



軍部
軍事
委員會
副廳長
政治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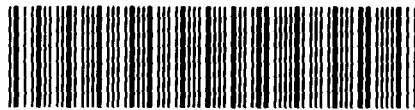
范揚著



青年書店發行

戰時
軍事
行政
警察
警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203B

編輯例言

一 本教程之編纂，端在統一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提高各員生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其革命信念；以期適應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之需要。

一 本教程係根據本部新頒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之規定編纂。依其性質，分爲必修教程及補充教程，各校可照實際需要，選擇採用。

一 本教程之內容，多係針對目前抗戰情勢，並力求適合速成教育之要求。惟有若干基本學科，如經濟學概論，法學通論，東亞史地等，爲各校必修教程，戰時仍須講授者，故亦彙編在內。

一 本教程之編撰，係徵請部外及指定部內各學術專家與負實際指導責任者共同担任；其中亦有數種爲各校原編教本，經部改訂採用者。

一 本教程係全國各軍事學校統一教材，爲謀各校便利起見，由部訂有備價呈領辦

編輯例言

上海圖書館藏書

232556

法，各校可依照該辦法，呈領應用。

一 本教程除供各軍事學校應用外，其他軍事政治幹部訓練團，學生軍訓隊及戰時各種軍事訓練機關，均可採用。

一 本教程立論力求正確，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以簡潔之文字，作扼要之敘述，期能適合戰時教學之用。惟因初版趕印，時間匆促，難免無舛誤之處。讀者如有所見，希通知本部第一廳第二處第二科，以便再版時更訂。

戰時

軍事
警察

行政目次

第一章 戰時軍事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國家之軍事作用

第二款 軍令權與軍政權

第二節 軍事機關

第一款 戰前組織

第二款 戰時組織

第三節 軍隊編制

第一款 陸軍之編制

戰時
軍事
警察
行政
目次

第二款 海軍之編制

第三款 空軍之編制

第四節 軍人及軍屬

第一款 種別及等級

第二款 軍官佐及軍屬之任命

第三款 軍官佐之服役

第四款 軍官佐之考績年資及獎懲

第五款 官職之變更及消滅

第六款 軍人之特殊地位

第七款 在鄉軍人

第五節 兵役行政

第一款 兵制之確立

第二款 兵役之種類

第三款 免役、緩役、停役、禁役及除役

第四款 兵役機關

第五款 兵役事務

第六款 兵役懲罰

第七款 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及優待

第六節 軍事負擔

第一款 軍事徵用及其要件

第二款 徵用標的——物力

第三款 徵用標的——人力

戰時
軍事
警察
行政
目次

戰時警察行政目次

四

第四款 徵用之程序

第五款 損失補償

第六款 演習徵用

第二章 戰時警察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中國警察之沿革

第二款 警察之意義

第三款 戰時警察任務

第二節 警察機關

第一款 保安警察機關組織

一 中央警察機關

二 地方警察機關

第二款 行政警察機關組織

第三款 非常警察機關組織

一 國軍

二 憲兵

三 省保安隊及省警察隊

四 保甲及義勇壯丁隊

第四款 警察官吏

第三節 警察行爲

第一款 警察規章

第二款 警察處分

戰時
軍事
警察
行政
目次

戰時警察行政目次

一 警察下命

二 警察許可

第三款 警察強制

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二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第四款 警察罰

第四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對於特種人之警察

一 應受保安處分人

二 僑居國內之外人

三 戰時敵僑之處理

第二款 對於特種物之警察

一 特種物之警察

二 戰時敵人在華財產處理

第三款 對於特種行爲之警察

一 出版警察

二 結社警察

三 營業警察

四 其他違警行爲

第四款 非常保安警察

一 戒嚴

二 兵力之使用

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戰時
軍事警察行政目次

第五節 其他戰時警察業務

第一款 反間除奸

第二款 防空防毒

第三款 難民處理

戰時

軍事警察

行政

范揚著

第一章 戰時軍事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國家之軍事作用

一國存立世界列國之間，外而防禦敵國之侵略，內而維持地方之治安，僉皆賴於強國之軍力。爲謀軍力之充實與實際運用，則有恃乎各種軍備之建設，及諸種軍制之完成。如陸海空各種軍隊之編制管理，及有事時之指揮出動等，皆須預立計劃制度，並按時實施之，始可達成國家建設軍事之目的。要之，國家之軍事作用，大別之可分爲軍力之編成與軍力之使用兩端，茲分別略論之。

軍力之使用，依其目的，可分爲國防上之使用，警察上之使用，及財政上之使

用。國防上之使用，即對外國作戰時，指揮軍隊出動作戰時屬之；警察上之使用，即國內有非常事變發生時，使用軍力以事鎮壓之情形屬之；財政上之使用，則為達到財政上之目的，以軍隊之實力施行強制之行為屬之。惟以上各項軍力之使用，雖皆各別出自外交權（宣戰權自衛權），非常警察權（戒嚴權或兵力請求權），或財政權之發動，而於使用時，對於軍隊行動之指揮，則屬於軍隊統率權即軍令權之作用。

軍力之編成，包含至廣，舉凡陸海空各軍隊之編制，諸種軍事設備之完成，及因編成軍力之必要，而科人民以兵役義務，或其他軍事負擔之作用悉屬之。此等作用，通稱軍事行政，或即簡稱軍政。軍政之作用，自法律性質上觀之，可別為權力作用與管理作用兩部：

就管理作用言，即於軍之內部，為維持管理軍力而行之作用，對一般人民，無何權力關係，如軍人軍屬之監督，軍需軍械之供給，及軍風紀之維持等是。而就權力作用言，則為於軍之外部，為取得維持軍力而行之作用，對一般人民，得依法行

使其權力。如對一般人民希以兵役義務，及因軍事必要科以軍事負擔義務屬之。其所用方式，或為命令強制，或為限制收用（軍事限制或軍事徵用）。其權力之根據，即為國家之統治權。

第二款 軍令權與軍政權

各國憲法多以統率指揮軍隊行為之權，（軍令權），授之國家元首，並多加總統或君主以總司令或大元帥之稱號。至於軍隊之編設管理（軍政權），則以其同為普通政務之一部，各國咸以之歸屬於行政部，即於行政各部之中，設陸軍部海軍部或國防部。我國近時制度，亦規定以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修正國府組織法第三條，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六條），而以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事宜（軍政部組織法第一條），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海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現已廢止）^註。視此，一國之軍令權與軍政權，似各有專責，而無權限分歧。實則事實決非如此簡單，戰時姑勿具論，即以平時言，或因政治責任所屬之不同，有將關於軍令之實權，操之

行政部之內閣或其他機關，元首則徒具統率權虛名；有將屬於軍政作用事務，分屬於軍政部以外他系統之機關者。如抗戰前之我國將軍政權中處理軍事教育之專責，分屬諸直轄國府之訓練總監部與參謀本部。此殆因便宜所致。茲參照各國制度，述我國軍令權及軍政權之運用於次：

首就軍令權言，各國制度約有三種：其一，以統率權與他種元首大權，一併授之於法律上有責或無責之國家元首，而就其運用，則使行政部負其全責，是為議會內閣制國家所採之制度，如英、法、比利時皆是。其二，以統率權與行政權內授於總統或委員會或其他首長，而就其運用，即使此等機關負責，是為總統制國家所採之制度，如美國、瑞士、及南美諸國均屬此類，獨裁制國家，如德意兩國以軍事全權交諸領袖者，亦屬此類。其三，將統率權與行政權各別分離，以軍政權屬於國務大臣之贊襄，而以統率權屬於他直隸君主之機關，（如日本之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不受國務大臣干預，即所謂兵政分離之二元主義，舊德意志帝國及日本之行

• 我國政府，秉命於黨，而對外施政，則仍屬於政府，依十七年十月後施行五權制之國府組織法，原以統率權屬國府（第三條），且其職權由國府主席單獨施行（第九條），故此時國府主席實掌我國之統率權，其權力之大，與總統制之總統無異。惟至二十年十二月，國府組織法修正，其中「國民政府統率海陸軍」一條，雖無變更，而國府組織已改成院長責任制，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關於軍事，則於國府之下，另設一軍事委員會，負其最高責任，而關於軍令一項，則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之。此制度，就主席不負政治責任言，與責任內閣同，但就軍事言，則殆與蘇聯之革命軍事會議同。

其次，就軍政權之組織言，各國之軍政事宜，多屬行政部之軍政部，但因各國政治重心所在之不同，及其他各種關係，關於軍政事項，有未必屬於軍政部署者，而掌管軍政之機關，亦有兼掌軍令者。以軍政部兼管軍令者，有法、英、美、諸國，軍事行政非集中於軍政部，而分撥於其他機關者，如舊德意志帝國及日本是。日本

軍部之組織，置陸軍部海軍部於行政部，而對天皇有直接帷幄上奏之權；置教育總監部，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於行政部之外，而爲天皇之直屬機關，蓋仿舊德意志之組織。我國於十七年之國府組織法中，亦仿德日組織，於行政院下設軍政部與海軍部，於國府直轄下，設訓練總監部及參謀本部，自二十一年國府組織法修正，設立軍事委員會以後，最高軍政事權已大部移屬該會掌管，原屬軍政府航空署之空軍行政，已全部移歸該會之航空委員會，其餘總監參謀二部，亦兼受該會統轄矣（參照二四年修正公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所附系統表。）

自抗戰以後，軍事組織大有變更，軍令軍政大權概屬於軍事委員會處理，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三部，亦移屬該會，成爲軍政、軍令、軍訓三部，而受軍委會委員長之統轄。

第一節 軍事機關

第一款 戰前組織

(一)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

我國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由黨之最高機關即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約法第三十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指揮監督政府之最高常設機關，關於全國「軍政大計」，亦須由其議決，交國府執行之（參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在法制上，為代表國家之最高機關，然國府主席不負政治實際責任。故現行法雖有「國民政府主席統率陸海空軍」之規定，（參看國府組織法十五、十一、三、各條）至多亦不過形式上之署名，或於紀念日行閱兵典禮而已，性質與法蘭西大總統無異。又國府主席直屬下，雖有參軍處，但所掌管者，不過關於國府之典禮及總務事項，（參照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行國民政府法制之下，真正担任陸海空軍統率者，當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直隸於國府，爲全國最高軍事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經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府特任之。此外，以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廳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由委員長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軍委會職掌：一、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項；二、關於軍費支配，軍實補充及軍人人事之最高審核事項；三、關於軍事條例與軍事教育之方針，及軍事建設軍軍編遣之最高決定事項。除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外，其他事項則由委員長召開常委會或委員會決定，交主管機關執行之。

(三)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直屬國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及各廳廳長等。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及駐外武官。所轄有陸軍大學，要塞砲兵

學校，陸地測量總局，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等。

(四) 訓練總監部

掌理全國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置總監一人，副監二人，及總務廳，步兵監，騎兵監，礮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交通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等，所轄學校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學校，陸軍騎兵學校，陸軍砲兵學校，陸軍工兵學校，陸軍交輜學校，及各省市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五) 軍事參議院

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議諮議多人，平時供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各事，戰時則遴選爲高級指揮官，及其他戰時職務。

(六) 軍政部

直隸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部內置總務廳，軍務，兵役，馬政，交通，軍法五司，軍需，兵工，軍醫三署，及會計處，此外於必要時，得設或常設臨時各種委員會。所屬機關，直隸本部者，有各憲兵司令部，要塞司令部，警備司令部及各軍師司令部；直屬部隊有特務團，交通兵團，特種通信兵教導隊等。隸軍需署者，有軍需學校，軍需倉庫，各區軍需局，及各糧秣被服工廠。隸軍醫署者，有軍醫學校，獸醫學校，衛生材料庫，各陸軍醫院等。隸兵工署者，有兵工專門學校，各兵工廠及軍械庫（二六年公佈軍政部組織法）。

（七）海軍部

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內設總務，軍衛，軍務，艦政，軍學，軍械，海政，軍需八司。所屬機關部隊，有各艦隊司令部，各地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海軍學校，各地造艦所……等。（二四年公佈海軍部組織法暨所附系統表

(八) 航空委員會

直隸軍委會，掌理全國航空及監督民用航空，內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統率空軍軍人軍屬，並指揮所屬各機關。下置辦公廳及五處，分設主任及各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所屬有：中央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學校，各航空站，及航空工廠等（二三年軍委會備案航空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款 戰時組織

抗戰開始，如適應戰時需要，軍事行政機關之各層機構，曾迭加更革。最近之組織，為於軍事委員會上設一國防最高會議，為國防軍事方針之最高決定機關；軍委會則擴大組織，成為實際之軍令軍政之發動機關。組織除委員會本身外，更於委員長副委員長之下，設參總長及副參謀總長，若干軍事參議官，與辦公廳，侍從室，參事室等輔佐機關。直隸委員長參謀總長之下者，則有軍令部（原隸國府之參謀本部），軍政部（原隸行政院），軍訓部（即原隸國府之訓練總監部），政、

合併原屬軍委會之政訓處，原屬訓練總監部之國民軍訓處，及原屬軍委會所新設。C軍法執行總監部，航空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銓敘廳，及軍事參議院。此外直隸軍委會者，尚有各戰區司令長官，海軍總司令，後方勤務部，各江防司令，各防空司令，暨各地衛戍司令，行營，及各綏靖公署。因關軍事機密，姑不詳。

第三節 軍隊編制

為求軍隊之指揮靈便，發揮最大之效力，首需一有計劃有紀律之編制。編制之主要任務有二：一為各單位之區分，使多數之部隊，便於少數人之統率指揮；一為各兵種之配合，以增大部隊之戰鬥力，並保持其活動性與持久性。茲述我國平時軍隊之編制於次：

(一) 軍之編制

軍以師編成，爲戰時或平時剿匪期中，爲便利作戰而設。每軍轄兩師或三師，亦有在三師以上者，設一軍司令部，設軍長一人，參謀長一人，節制三師之軍，得設副官參謀兩處。軍長受軍事委員會及上級指揮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軍司令部一切業務。於所駐區內，發生重大事變，因地方官請求，或情形迫切卽不待請求，得爲便宜處置，維護地方安甯，（二二年軍政部頒布軍司令部暫行條例。）

(二) 師之編制

師爲各兵種配合，能獨立作戰之單位，平常編設之，現時編制分甲、乙、丙三種師：

甲種師以步兵二團編成之旅三旅爲基幹，外配騎兵一連，礮兵一營，工兵一營，輜重兵一營，師特務連一連。

乙種師以步兵三團編成之旅二旅爲基幹，其配屬兵種，與甲種師同。

丙種師以步兵二團編成之旅二旅爲基幹，外配騎兵一連，礮兵一營，工兵一營，輜重兵及特務兵各一連。

除此之外，更有特種師，則另配屬下列部隊：(1)戰車隊，(2)騎兵旅或騎兵團，(3)礮兵團，(4)騎礮兵營，(5)野戰重砲隊，(6)高射砲團，(7)鐵道隊，(8)電信隊，(9)航空隊，(10)汽球隊。

騎兵師，則以騎兵三團爲基幹，每團以騎兵四連，機關槍一連，隨伴砲一隊，及通信兵一排配就；另配騎砲一連，輕高射砲一隊，裝甲汽車一隊，工兵一連，通信兵一連。

師司令部設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參謀長一人，下置參謀、副官，軍械、軍需、軍醫、軍法、六處。師長之職權，與軍長同，副師長則襄助師長，處理本師諸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風紀及備戰諸事，並代行師長職權。(二一年軍政部頒令新整師遵照師司令部暫行條例。)

(三) 戰時編制

抗戰之後，爲統率作戰，便利指劃計，更有戰區之劃分，於每一獨立作戰之戰區，設一司令長官，一副司令長官，組一長官司令部，其下更增設集團軍，集團軍之下又有軍團，軍團以軍爲組成單位。因關戰時軍機，茲不細述。

(四) 憲兵之編制

憲兵爲陸軍之警察，直隸軍政部。主管軍事警察，兼及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其主管之軍事警察，更有軍事行政警察與軍事司法警察之別。前者以輔助軍政權與軍令權之執行爲目的，關於軍機防護，要塞要港之警備、徵兵、服役、召集，徵用並戒嚴諸法令之執行，軍風紀之監視，戰地秩序之維持均屬之；後者以補助軍事司法之執行爲目的，如軍事犯罪之偵查，證據之搜集，及命令之執行等屬之。

爲憲兵之管理，於首都設憲兵司令部，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設憲兵區司令部，其他地區憲兵之配置，則由軍政部長定之，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

人，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二一年公佈憲兵令）。

● 第二款 海軍編制

我國海軍，多爲甲午之子遺，總數不過數十不完之小艦，合計未達四萬噸，軍港亦未建築完備，編制自未臻完善，姑略述一二。

（一）艦隊

艦隊之編制，須考慮各艦之性能與任務，俾於使用時，得發揮其最大之威力。各艦隊之編成，恆以軍艦二隻以上，並另配屬驅逐艦，砲艇，潛水艇，魚雷艇，或掃海艇等，及附以防備隊，航空隊，特務艦等，各設艦隊司令部於該艦隊之旗艦，直隸海軍部。抗戰發生，海軍部裁撤，各艦隊受軍委會海軍總司令部指揮。（參看民二一年海軍部公佈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第三款 空軍編制

空軍爲我國新興武力，抗戰發生，威力大著，直隸於軍委會下航空委員會，以

各飛行機之性能，分設若干大隊，大部之下有中隊，中隊下有小隊。詳細編制，因涉及涉及空軍機密，特從略。

第四節 軍人及軍屬

軍務人員，在我國現行法中，有軍人與軍屬之二類，前者以軍官、軍佐、及軍士、兵卒等屬之；後者以軍用文職，即軍用文官，軍法及監獄人員，及軍用技術人員等屬之。

第一款 種別及等級

(一) 軍人之種別及等級

(甲) 陸海空軍官佐

(1) 陸軍：陸軍軍官分上、中、初三等。上等曰將，分上將中將少將三級，不分科別。中等曰校，分憲兵、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六科，各

分上中少三級。初等曰尉，亦依各科分上中少三級。陸軍軍佐分上、中、初三等。上等分二級，高級曰總監，視中將，分軍需，軍醫，測量三科；次級曰監，視少將，分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五科。中等曰正，亦分五科，及一、二、三、三等；正中尚有軍樂正一種，不分等，級同少校。初等曰佐，視尉官，亦分五科及音樂科，各分三等。陸軍軍官少尉之下，尙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以下，尙設准佐一級，但均不列入官等。

(2) 海軍：海軍軍官分普通官與輪機官兩種，各分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輪機官則於等級上冠輪機二字，海軍軍佐分監、正、佐三等，監分總監與監兩級，正及佐各分三級，仍分各種業科，冠名於等級之上，以示區別。此外，亦有准尉准佐之設，不列官等之內，與陸軍同。

(3) 空軍：空軍軍官不分兵科，但分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空軍軍佐則分機械，軍需，軍醫三業科。各分上中初三等，上等僅有機械一科，分總

暨與監二級，餘則設監一級、中等之正，初等之佐，則各科均有，亦分一等，二等，三等之級，等級之上亦冠以科名。

陸海空軍之上將，又有特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別。除特級上將，係對陸海空軍最高長官授任外，二級上將對於中將之建有殊勳者任之，上將員額，各依所定，一級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有限。如中將任官已滿停年，合於晉升上將規定，而無缺額者，得先加上將銜，俟二級上將出缺，擇尤特補。

(乙) 陸海空軍士兵

(1) 陸軍：陸軍軍士分憲，步，騎，砲，工，輜，通信，軍需，軍醫，獸醫，測量，軍測等十二科，各分上、中、下三級。陸軍兵卒分憲，步，騎，砲，工，輜，通信及軍醫，軍樂等九科，各分上，一，二，三等。

(2) 海軍士兵：海軍軍士及兵卒，分兵科，(帆纜，槍砲，魚雷，水電等屬之) 輪機，造械，造艦，軍需，軍醫，通信及軍樂各科，軍士分上、中、下三級，兵

士分一、二、三，三級，各於所屬等級上冠以科名，藉資分別。

(3) 空軍士兵：空軍軍士分機械，通訊，攝影，測候，軍醫，軍樂各科，各分一、二、三，三等，惟軍醫軍樂則分上、中、下三級。空軍兵卒分機械，通訊，攝影，測候，軍需各科，各分上、一、二、三等。

(二) 軍屬之種別及等級

軍屬人員，即指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各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蓋軍事部隊機關學校中，雖以軍人為主體，但因實際需要，不能不參設文職人員，以相助理也。軍屬人員可分軍用文官，軍法及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三種，茲略述其等級於次：

(1) 軍用文官 即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學教官，譯述員，電務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等，其官等視同軍佐，分將、校、尉三等，將祇有中，少二級，概於其上冠一同字，其與文官之比照，大致同上校以上官職，相當文官簡

任，同中校，同少校則相當荐任，同上尉以下至同准尉，則相當委任。

(2)軍法及監獄人員 卽各級軍法官，與掌管軍法之司長，處長，科長，科員，及軍人監獄長等屬之，其官級同軍用文官。

(3)軍用技術人員 卽担任軍事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人員屬之。其官等分別，與軍用文官同，但加上技監，技正，技士，技佐，技副稱號。其與文官之比照，亦與軍用文官同。

第二款 軍官佐及軍屬之任命

軍官佐及軍屬，其任官之資格要件，特有規定。除軍屬以外，採用任官任職分離制度，任官僅為設定身分，起始服役之行爲，担任何種職務，另須以任職處分定之，如中將少將為官，而軍長師長為職。在原則上，軍官佐先任官後任職，蓋軍官佐有長期服役之義務，與保持身分之權利，其地位特有保障，職位有時間斷，而官位則常得保有，故須分別任命。

(一) 軍官佐之任官

對未任官長初次任以官位，謂之初任，限於自最低級之少尉或三等佐始。初任資格，以由軍事學校出身為原則，無另行甄試之要。唯准尉服滿兩年職務，曾受應受之準備教育，成績合格，可升任少尉。又現任職而未任官者，得就其現職出身經歷，任以相當之官，是為任官制度之例外，但亦為整理人事行政不能避免之補救辦法。軍官佐之敘任，與普通公務員之甄別相同，亦具特定之限制。任官後，經過一定實職年資即停年，得晉昇上級，惟須逐級遞進，並遇上級官額出缺時，始得行之。同種官中，由此科轉入彼科，或於不同種軍官間，由此科轉至彼科時，須經轉任行為。轉任在法規別有限制，大致規定須曾奉命受所欲轉兵種兵科之教育或訓練，考驗及格後，始得轉入該兵種或兵科之相當軍官。陸海空軍各軍官佐，凡經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此外，關於憲兵官及准尉佐等之任官，法規尚有特別規定，茲不盡述。（參看二三年公佈陸海空軍官佐任官

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 軍官佐之任職

任職即對於既經任官之官佐，指定軍職，使之服行勤務之處分。任職與任官不同，得以國家之單方行為行之，不必得當事人之同意。蓋軍官佐接受任官時，即含有担任一定軍職之同意也。凡所任軍職，應與受職者所已受任之官位高低相當，軍官佐任職之範圍，除調任外，應於本官組內爲之，有缺出須補充時，則依次之規定，定其範圍先後：(1)本官組內之附員，(2)自下級官組晉升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3)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任。

任職之事權，統屬中央，上將之軍職，由國民政府特任，中將至上將之軍職，由國民政府簡任，中校少校之軍職，由軍政部轉請行政院荐任，上尉至少尉各職，由軍政部長委任。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此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績，陳敘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

，兼任，代理四種，接受職人員之資績及事務之需要，分別決定，軍官佐於任職期間，或以其他官組缺員過多需要補充，或因調整編制，或以職期任滿四年，皆可調任。（二四年施行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同上施行細則。）

（三）軍屬人員之任用

各職軍屬人員之任用，與普通文官同，不先行任官，即依任用辦法以官職一併任命，不採官職分別授任之原則。其任用之資格，各職軍屬人員均有各特殊不同之規定。大致具有各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者，或具有特定學校畢業資格者，或曾任備役軍官佐或軍用之官者，皆得任為軍用文官。具有各職法官或監獄官之任用資格，或曾在認可法律專科學校畢業，皆得任為軍法及監獄人員。曾任技術人員或從事技術業務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得任為軍用技術人員。各職軍屬人員之初任，除有特殊經驗或資歷者外，應從最低級敘起。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再行實授（二六年公佈軍用文官，軍法及監獄人員，及

軍用技術人員暫行條例。

現任軍屬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用者，均由銓敘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各依其出身資格，分別登記，以確定所任職位。此登記，並得爲他日轉任各職普通公務員時應具資格之一要件。

軍屬人員之晉級，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並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官有缺額時，始得行之。其停年期，法令另有規定。軍用文官及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之遴選，應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各職任用之資格者遴選之。軍用技術人員之遴選，委任職應以所隸單位爲範圍，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款 軍官佐之服役

陸海空軍軍官佐，與普通公務員不同，自任官時起，一面賦有保持官位之權利

，他面負有長期服役之義務。故軍官佐自任官時起，直至除役時止，皆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又區分爲現役與備役兩種：

(一)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現役期中，因有他種變動，則予停役，停役有外職停役，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三種：

(1)已受軍官職外之他官職，而停其役者，稱外職停役。(2)受免官處分而停役者，稱免官停役。(3)因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而停其役者，稱刑事停役。停役後而復予服役，是爲回役，爲外職者回軍職，免官後復官，或刑事停役而刑期屆滿或取消通緝者，皆予回役。

(二)備役 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爲止，平時除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則應召任職，是爲備役。於現役外更設備役者，一則使軍費減少，軍官佐增多，可充實戰時編制；一則使官佐推陳出新，可隨時刷新軍事。軍官佐由現役退居備役，有例退與甄退兩種。例退更分停役例退，停職例退，考績例退及年限例退四種。(1)停

役滿三年未回役而予退役者，稱停役例退；（2）停職或撤職滿三年未回職而予退役者，稱停職退役；（3）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予退役者，稱考績例退；（4）屆滿本級停年四倍而不能晉職予以退役者，稱年限例退。甄退更分病傷甄退及依額甄退二種：（1）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予退役者，稱病傷甄退；（2）因補充及整理官額必要而規定退役時，考績居後而予退役者，稱依額甄退，備役期中亦有停役回役之制，除與現役停役及回役之數種相同外，尚有違背停役及回役，凡備役官佐時於召集不應召者，即予以違役停役，

（三）除役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已滿，或因有其他原因不得不予除役者，皆予除役處分。總計可分下列六種：（一）限齡除役。即已滿服役限齡，予以除役，服役年齡因官階之性質及役務之性質，法令各有不同之規定，茲不贅及。（2）殘廢除役，即身體殘病，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予以除役者。（3）刑事除役，判處無期徒刑

刑者，卽予除役，（4）失籍除役，卽喪失國籍者之除役，（5）違召除役，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卽予除役。（6）久停除役，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卽予除役。

（四）延役 已滿服役限年，而不予退役或除役者，是爲延役，分兩種：（1）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限年例退者 予以延長限役時，稱爲退延役；（2）因同樣必要，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服役時，稱爲除延役，延役之期間，以命令定之，期滿仍須分別退役或停役，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延役，及停役，回役，均須以命令行之（參看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及施行細則。）

第四款 軍官佐之考績年資及獎懲。

考績與年資，爲官吏任職後，所資爲獎懲進退之標準，乃銓敍中甚重要部分，文武兩途所同重視。惟文武官地位不同，運用上程序上乃稍有差異，其次，年資計

算一端，於軍官最爲嚴格，而文官規定稍略。

軍官佐之考績。每年年終舉行一次。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軍事委員會考核；准尉准佐及軍屬人員，亦依同一規則考績，惟由獨立單位長官主持，不報軍委會考核。各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成績最優者或不適現職者，得於呈送考績時，分別建議；經審議後，對成績最優，停年已滿官佐，得依額核予晉升，其餘則悉予獎勵，對不適現職者，則核予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考績不及格者則予申誡。（參看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

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其資序之先後，應以年資，學資及出生年月日爲準，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資爲序，學資又相同者，則以出生月日爲序。年資之計算，應以實任職務之期間爲標準，除正任職外。額外人員與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或奉命修學，考察或出差等，均認爲實任職務，此外如請假、休養，以及停役，停職待命等期中，均無年資。

陸海空軍軍人及軍屬，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特有專長者，均得予以獎勵，非軍事人員，盡力軍事，著有勞績，或捐輸軍用物品，或發明或改良軍用品者，亦得予以獎勵。獎勵分獎章，褒狀，獎金，記功，褒獎等八種，並各分等級以示區別。（二六年公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之軍人軍屬，於平時戰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得予勳賞。勳賞分青天白日勳章，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榮譽旗五種，除青天白日勳章與榮譽旗外，皆區分若干等級。非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戰事建有殊功者，得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二四年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軍人違反軍紀之懲戒，與普通公務員之懲戒不同，一在所科處罰種類，有包含拘束人身之自由者；二在科罰之程序，除少將以上軍官佐須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及撤職停職處分須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並其他辦法外，所屬長官例有單獨或某程度之處分權，軍人應受懲罰事由，有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四年公佈）詳行制定，茲不贅述。其懲罰之種類，因官佐與士兵而異。官佐之懲罰，有撤職，停職，記過，罰

薪，檢束，申誡六種；士兵之懲罰，有降級，禁閉，勞役，禁足，罰站，申誡六種。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決定，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時，得暫行緩罰，減免。受懲罰之處分，除登記於懲罰簿外，並得按情形以命令宣佈之，（參看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五款 官職之變更及消滅

軍官佐當保有官位或職位之間，雖對國家當負有服役或服務之義務，但其職位因各種原因，亦難免有時變更，從而其對國家所有權亦因而發生變更。

軍官佐之官位，因下列原因之一而變更，一，晉任，二，轉任，三，停位；其職位亦因一，改任免職，二，待命免職，三，停職，而生變更。

軍官佐為終身官，除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同時免官，永不役官外，其他除役之非免官者，仍得保持原有官位。但職位則可因下列原因而消滅：一，退除免職，二，過犯撤職，三，免官撤職，四，戰後復員，五，身故陣亡。

第六款 軍人之特殊地位

軍官佐及士兵，於公法上，應對國家竭盡忠誠，服行勤務義務，殆與普通之公務員同，惟在現役軍人，須特重紀律，因而在職務上須受拘束之程度，亦較普通之公務員爲高。軍人在職務上之義務，與普通公務員不同之點，尤在其服從之義務與遵守禮節之義務，陸海空軍刑法對於反抗長官之命令者，設有嚴厲之制裁（陸海空刑法第四章）；對於禮節，則更有陸軍禮節條例，海軍禮節條例之訂定。且自服役時起，須虔誠接受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循例誦讀，永矢咸遵。

軍人除職務上特受拘束外，關於身分，亦有種種不同之規定。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對於軍人訂婚結婚，設有特別限制，即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畢業期中，及現役初年二年兵，均不准結婚。其餘軍人訂婚結婚，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核准。如配偶人非中國國籍，或反動有據，或民法所禁止者。禁止其訂婚，訂婚人在戰時或防務緊急時，或經濟狀況不足維持時，則停止其結婚。

（二三年公布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惟違反此項限制而訂婚結婚時，除同時違

反民法禁止外，僅在公法上負其責任，在私法上不致婚姻無效或可撤消。

除婚姻限制外，現服軍務軍人關於軍事犯罪，首先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及戰時軍律等規定。又軍人違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不受普通法院管轄，而屬於軍法會審之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三條）。

第七款 在鄉軍人

(一) 在鄉軍官佐：凡下列各種人員，均為在鄉軍官佐。一，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二，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在內）；三，除役軍官佐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軍屬人員受贍養者準此。）

在鄉軍官佐，應受下列各機關之管理。一，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即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及院屬市政府）；二，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各省之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三) 縣市政府。師或團管區司令部，管理各該區在鄉軍官佐之軍籍，人事，經理，召集，訓練等事；縣市政府辦理關於在鄉軍官佐之登記，調查

，報告，轉知，委託經理及監督保護軍事。此外並依上級命令或委託，由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在鄉軍官團，由團管區司令部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由縣市政府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

在鄉軍官佐之地位與普通人民不同，第一在鄉軍人負有：一，呈報自衛槍枝請予備案；二，報告行止及身分職業之變化，於所隸機關；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行政；四，倡導公益事務，協助處理天災事變；五，聽從地方機關支配，協助地方保衛團隊編練及國民軍事訓練等各義務。第二，遇有民刑事件，應受地方司法機關裁判，在召集中，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在鄉軍官佐之權益及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二三年公佈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時規則。）

（三）在鄉士兵：可分兩種。一，現役期內歸休者。二，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在鄉士兵之管理機關，大抵與在鄉軍官佐同。凡退休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藉便管理與保護。

第五節 兵役行政

第一款 兵制之確立

(二) 兵制之種類及比較

考各國兵制，大別有義務兵制與志願兵制兩種。義務兵制立足於舉國皆兵之思想，強制。使國民負擔兵役之義務，庶使全國民皆與於國防之事，以求國防力之增大。又分義務徵兵制與義務民兵制二種。志願兵制立足於民兵分工之思想，國民當兵與否，純屬個人自由，而志願投軍後，太抵即以從軍為長期專業。又分募兵制與義勇兵制二種。

兵制之種類，既如上述。建設一國兵制，究應採取何種制度，則須探討各種制度之利弊得失，並參照國防環境國內情形，以決定之。約言之：行徵兵制使全民參與國防，合乎國民衛國之精神；兵役普及，義務平等，得自全國各級中，徵集兵員

，質素易得平均；按期徵集，更調訓練，得儲多數精良之兵員，以爲員時擴大編制與陸續補充之用；入伍退伍，常額不變，動員復員，編制活動，有以一費而練成數倍兵之利，無長期擁兵而虛糜政費之虞，凡此皆其長處。雖然自他面言，徵兵制普徵服役，人民負擔較重；徵來人員，不容選擇，在營期間較短，武藝難以精嫻；逐年徵入新兵，其常備兵不適迅動應用，是皆其短處。

反之，行募兵制，依願應募，兵爲專業，人民勞役總量較小，而其負擔自輕；募集兵員，需要何種思想質素，可由己意取捨；在隊訓練期長，戰鬥技術容易嫻熟；兵悉常備，隨時可用，無事臨時召集與編制，是皆其長。然他方面，募兵制僅使國民中一部分人，担任國防責任，不足發揮全民衛國之精神；應募自由，流品尤雜，苟非提高待遇，難得等勻優良之質素；兵有常額，員無儲備，動員編制，補充不易，多養則加重財政之負擔，裁減則更增動員之困難，是則又其短矣。

準是以觀，徵兵制與募兵制兩者，各有得失。決定，祇自動員補充之需要

，或經費之節省等點觀之，則徵兵制優於募兵制。爲滿足動員補充之需要，或減低人民一部之負擔，則募兵制亦未始不可改良，若募兵制純參用入伍退伍，分期服役之法，則退伍兵員，亦可增加若干，所需經費，亦可以稍省，惟終不及徵兵制之能滿意者。要之，各兵制原具得失，實際採用，自可權宜，或採某制，或加改良，或採混合制，及其他變制，均無不可，總以本國國防之環境，本國民情歷史，財政經濟情形爲前提，加以抉擇，以決定之。

（二）各國兵制述要

若舉各國實例而言；法國以地接強隣，人口短少，首行徵兵制；但又恐戰爭突發，新兵難成勁旅，近又添募多額之長期兵，故法國實以徵兵爲主，募兵爲副。德國踵法之後，行徵兵制，歐戰後，限於和約，改行募兵，希特勒登台，撕毀和約，重行徵兵制，劃分軍區，而以過去募集之國防軍爲基礎。日本與意大利因人口不多，仍一貫奉行徵兵制。而英美兩國，則因歷史關係，其正規軍一向採募兵制；英國

於一九一六年，對未婚之不應募者，曾一度行徵兵制，美國則戰後實施國民軍事教育，幾屬全國皆兵，英國在殖民地則採就地徵兵制，以募兵制爲副。

此外在歐洲兵制中，足資吾人注意者，尙有瑞士蘇俄兩國。瑞士爲最著名之民兵國，健全國民，皆有當兵義務，其新兵訓練並不編成部隊，而在新兵學校中行之，訓練期甚短，按兵種之難易，自六十七日至九十日不等。軍之幹部，則設軍事學校，軍官學校，及大學之軍事部以養成之，新兵及軍官學校出身以後，卽分發於各軍區，編入一定之團隊，除演習及必要之召集外，平時均是家居。演習每年一次，入營約半個月，所給服裝武器，一部自帶回家，有事召集，一呼而就。瑞士對此等短期教育，頗能充分利用，故收效甚佳，各國都研究參考之。

蘇俄革命當初，採用義勇兵制，旋以內外多事，需要多兵，遂亦實行徵兵制。按法規所定，蘇聯國民只勞動份子，始克有武裝防衛聯邦之義務，非勞動分子，祇能充任其他防衛勤務。卽凡及齡壯丁，須受一個月之準備教育，至二十一歲始服現

役，受徵兵檢查（包括體格，教育程度，政治意識等項）決定分配於正規軍，民兵軍，軍事生產勤務，及隊外教育部隊等。此外民間軍事教育，亦極發達，除上述徵集前之準備教育外，更有國防航空化學協會，各級學校，及少年婦女等之軍事教育。至蘇俄婦女，雖無兵役義務，但得依其志願從事軍務。

總之，各國制度，大抵皆以環境需要及國內情勢爲準。實行義務兵制者，則較志願兵制爲多。實則各國鑒於時代需要，咸汲汲於擴軍一途。然以往之兵制，無論爲徵兵制抑募兵制，其兵額到底有限，均不能滿足戰爭上之要求。若過於擴張兵額，則平時國家財政既有未逮，而人民負擔亦嫌過重，故列強多注重於國民軍事教育，而採瑞士之義務民兵制以爲參考。如蘇俄於正規軍外，更有民兵軍及各種社會軍事訓練，加緊設施，以達舉國動員之目的，可謂深得改制之要，我國如澈底實行國民軍事教育，對瑞士蘇俄之制度，實至堪仿倣也。

（三）我國兵役施行之經過

我國實施兵役，是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我最高領袖鑒於募兵制度之種種弊病，遂決計施行徵兵制度。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提議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後經各軍事專家之研究，上稽古籍，近徵各國，遂有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兵役法之頒佈，並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命令施行。

軍政部掌理全國兵役事務，其下設有兵役司，事其全責，於兵役法施行後。即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將全國劃分爲六十個師管區，又十個預備師管區。並於是年五月，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成立淮揚，徐海，溫處，金嚴，蕪徽，安廬，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十二個師管區。並根據兵役法，釐定兵役施行暫行條例，於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徵兵檢查，十二月初旬，徵集新兵約五萬入營訓練。

至二十六年，復就上述六省尙未設立師管區地方，及湘、閩兩省，增設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郴，寶永，達延，八個師管區；及蘇滬，杭嘉，江漢

，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個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河北，山西，廣東，雲南，甯夏各省師管區籌備處。是年冬，並就廣東省改設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個師管區。

二十七年春，又將江漢，長岳，辰沅各師管區籌備處，改爲師管區；陝西改爲陝南，關中兩師管區，貴州改爲鎮遠，貴興兩師管區，四川改爲成茂，敘瀘，渝西，建南，夔綏，川北六個師管區。管區既已確定，役政之推行，脈絡一貫，遂極順利。

第二款 兵役之種類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前者一般國民男子，均應服行，就地編組，施以短期教育，以期養成多量之兵員。後者已受國民兵之初期教育，以徵募方法被徵集之人，始應現實服行，編入現役，施以在營教育，以期養成精練之國軍。要之，一在訓練多兵，一在訓練精兵。茲分述於次：

(一)國民兵役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的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教育，戰時以國府命令召集之。國民兵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國民兵之服役期，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及餘役五種。初期二年，即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即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此本爲常備兵役入營之適齡期，但因故未服或已服常備兵役者屬之。中期十五年，三十五歲起至四十歲止，又分三期，每期五年，免服常備兵役者，或服常備兵役後因病或他故准轉國民兵役者，或年過二十五歲未入營者，皆屬此。後期五年，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服滿除役。餘役五年，即服滿常備兵役者，年齡與後期相當者屬之。

國民兵通常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爲教育單位，於縣政府或市社會局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設鄉，鎮，區社訓練，各總隊直屬省市國民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分爲若干區，各區設區分會。普

通國民兵教育，應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海陸空常備兵員之補充，依動員需要，視其志願與職業，得施以特種教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則以養成預備軍士以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爲主，依其學系志願，亦得施以特種教育。凡服國民兵役者，均應受六個月之普通國民兵教育，分爲；一，基本教育，在初期第一，二年內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二，正規教育，在前期第一，二年內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三，複習教育，在中期之第一，二兩期舉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警察及其他地方團隊之軍事教育，依其程度，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否則須受複習教育。學校之軍事教育亦然，初中與基本教育相當，高中與正規教育相當，大學及專科與複習教育相當。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二種，應注意養成軍士及候補軍官佐之能力。

凡國民兵自十八歲起，編入壯丁冊，開始服役，平時依法令受規定之基本，正規，及複習教育。遇地方臨時事變時，服警備勤務，戰時受動員召集，參加戰役。

惟高中以上學生兵役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國民兵在入隊期間，得依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獎懲法管理之；在警備服役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平時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內務等，亦得特定辦法管理之。國民兵平時服役，除另有規定外，概爲無給制。其因警備勤務而受傷亡者，得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撫卹。

(二)常備兵役 可分必任義務常備兵制及志願兵制二種，前者卽爲徵兵制，後者則爲募兵制，於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各制之適用地點及時間，由國府以命令定之。初次舉行徵兵，凡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的男子，經檢查合格，抽籤抽中者，卽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在施行募兵地方，則上之檢定，僅對志願服役者爲之。凡受徵募之常備兵，自入營日起，應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令，參加戰役。

常備兵役，分爲坦役，正役，續役三種。現役三年，在營訓練。正役六年，由

現役期滿者轉充，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受動員召集。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屆滿四十歲爲止，任務與正役同。

現役常備兵自入營後，編入常備兵籍，須遵守一切法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營。在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滿兩年可以歸休，輜重兵運輸兵則半年可以歸休。現役期滿，以其志願，或實際需要得延長役期，或留營改爲長期現役兵。普通在營期滿或延役期滿，卽行退伍。凡歸休及退伍士兵，卽由管區司令部爲轉入正役。現役在營兵，發現有應免常備兵役事項之一時，或因疾病事故不堪服常備兵役時，得核准轉入國民兵役。

第三款 免役緩役停役禁役及除役

我國兵役法中對免役，緩役，停役，禁役，除役各項，規定有特殊標準，茲列舉於次：

(一)免役 免除各種兵役者有三：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受特

任職務者。三，邊區地方統治者（如土司）及其世襲繼承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役者有七：一，高中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三，於家庭為獨子者。四，本身歸化者。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六，受簡任之官職尙未服役者。七，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經核准者。

（二）緩役 現役及齡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予展緩其入營之年期：一，在外國旅行，未能歸國者；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內無健復之希望者；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正服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正服現役在營者；六，國籍有疑義者；七，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受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召集及訓練。

（三）停役 在各種兵役中，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務：一，被選為

國家或地方之議員及代表，在任期內者；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者；三，判處有期刑，在執行中者；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希望者；五，受非終身職之荐任或委任官之委任，在任期中者（本款僅免常備兵役）。停役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初期者為限。

（四）禁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在服役中發生此等事件時即予除役。

（五）除役 在服役或停役中發生下列事項之一，均予除役：一，已滿服役年齡者。二，有上述免役或禁役原因之一者。三，喪失國籍者。除役後，即銷除其軍籍。

第四款 兵役機關

戰時軍事行政

(一)中央機關 中央主管兵役或與兵役有關事務之機關，爲軍政部，內政部，訓練總監部（現改軍訓部及政治部第二廳）及教育部。軍政部主管徵募之實施及在鄉軍人之管理，與兵籍事務之規定；內政部掌管：國籍戶籍及兵役適齡者之調查，與退伍兵員之調查處理；訓練總監部（軍訓部及政治部第二廳）及教育部，則掌管軍事教育及學校軍事教育之推行。以上各部對於主管事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二)地方機關 爲實施各項兵役事務，軍政部會同內政部，就全國劃分爲若干兵役管區，通常分各師管區（參看本節第一項），師管區下分置三至四個團管區，各設師或團管區司令部，各設司令及其他必要人員。師管區司令受軍政部之命並與兵役有關各部之指示，及商承本管區常備師長之意志，處理兵役一切事務。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之命，處理其管區內一切兵役兵籍事務，及管理在鄉軍人。

爲實施國民軍事教育，在各省及院屬市，原設有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受訓練

總監部之命，辦理社會及學校軍訓事項。此外，各部隊，各級地方政府及各自省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亦應照規定協助一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爲統一戰時兵員徵募及補充之事務起見，經決定在粵、豫、皖、贛、閩、湘、鄂、川、陝等九省，各設軍管區司令一職，由主席兼任；各省市原有之國民軍訓會，改隸其下，稱國民軍訓處，各師團管司令部，則改組爲各兵役管區司令部，受其管轄，負培養長期抗戰兵源之責。

同時，爲順利推行下層兵役之事務，行政院更於二六年十月訓令，於設立兵役管區之湘、鄂、贛、陝、豫、蘇等八省，所屬各縣，市政府中，設置兵役科，專辦兵役及與兵事有關各事項。設科長一人，以有相當軍事學識者任之，下設科員一至三人。各縣市經費支絀不能添科者，則就辦理戶口保甲或公安之科，改爲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

第五款 兵役事務

(一)現役之徵募

常備兵之徵募，分徵集與募集兩種辦法行之。其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服役者，是爲徵集。其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經檢查合格，使之入營者，是爲募集，爲施行徵募事務，特有徵募區域之設，卽以原有(團)管區爲徵兵區或募兵區，縣市爲徵集區或募集區，各設徵兵或募兵事務所(所)。

凡現役及齡之男子(卽年滿二十歲)，均稱爲壯丁，應由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身家調查，遇有應行免役，緩役及禁役者，則應呈報登記，開造全縣市壯丁名簿。再由團管區徵兵事務所，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據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施行體格檢查，汰除不適現役者，並對檢查合格徵集爲現役兵者，檢定應屬兵種，彙記於壯丁名簿，由師管區司令，根據各隊部需要本區選送新兵人數，核定各團管區徵集人數，再分配於各縣市，於各鄉鎮保甲所有合格

壯丁中，抽籤決定之。抽中者，即爲新兵，則由團管區徵兵處集合送交各部隊之新兵受理員。新兵入營前，爲有特殊事故發生，得請求延期入營，但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患病未癒，則得編入下期徵集。因此發生缺額時，團管區司令於入營期兩個月之內，得按照缺額多少，以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未行徵兵區域，其常備兵暫用募集，募集程序，亦分募兵調查（分壯丁調查，志願兵調查，身體檢查，兵種選定，兵額分配及現役入營等端，與徵集手續相似。壯丁志願應募不甚踴躍時，各區鄉鎮保甲長應負切實勸導之責。戰時或事變之際，必要募集兵員時，得依軍委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臨時募集之，其手續除參照正常募集之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其次，關於國民兵役之調查，雖無身體檢查及現役人營等事，但兵役及年齡調查則事實應行，施行調查時，應由受調查者之家，於每年六月一日，呈報保甲長，報由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發交該縣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造冊。如遇緩役，

禁役，免役等事，則按徵兵壯丁調查之規定辦理。

(二) 國民兵役者或在鄉軍人之召集

國家徵募多數兵員，經施教育，使之退休在鄉，或對於一般國民男子，普施軍事教育，則戰時或事變之際，自應行動員或臨時之召集，即平時為複習教育之目的，亦非舉行召集不可。召集事務，由應召人員所住地之師管區司令，依命令或規定辦理之，但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時，對於戰時或事變之召集，亦得獨斷行之，團管區司令，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則依命負執行之責。

受召集人分：一，服國民兵役者，二，退休士兵，三，備役軍官佐。召集則分平時召集，戰時或事變時召集兩種。戰時或事變時召集又可分：一，充員召集，對備役軍官佐及退休士兵行之；二，臨時召集，可對各種受召集人行之；三，國民兵召集，對服國民兵役者用之。平時召集亦分三種：一，演習召集，對備役軍官佐及退休軍人行之；二，教育召集，對於服國民兵役者用之；三，點呼召集，對任何種

應受召集人皆可行之。

第六款 兵役懲罰

爲對違反兵役者加以制裁，特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制定。依條例所定，凡辦理兵役人員及應服兵役者，違反法規義務，情節較輕者，如受召遲到，不依限呈報徵兵調查，誹議役政或玩忽兵役法令者，阻撓兵役進行者，……，皆分別處以撤職，停職，記過，罰薪，勞役，加訓，申誠之懲罰。若情節較重，以致涉及重大法益之侵害者，則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加以刑事制裁，如隱匿不報，記載作偽，冒名頂替，圖免兵役，煽動反抗各罪，皆分別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拘役。爲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其首謀者則處死刑，其未遂犯亦處罪。

第七款 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

任軍官佐及徵募召集之士兵，出征抗敵，疾病傷亡，固意中事，卽家境若非稍裕，亦不免淪於困難。對傷亡與疾病者，政府固已有特定之撫卹與療養，但對出征

軍人因出征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計者，尤不能不予相當之救濟。我政府鑒此必要，乃於二七年二月頒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除對於貧病出征軍人家屬予以救濟外，對於一般出征軍人家屬，亦與以若干特典以示優遇。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一般均得受各種特典：一，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二，應准免服勞役；三，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又出征軍人家屬，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家庭生活不能維持者，二，患病無力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生產子女無力扶養者，五，遭遇意外災害者，得由保甲長代向各縣市辦理此事機關請求救濟；如查明屬實，應酌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惟出征軍人家屬有此項請求救濟及特典者，應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之配偶及直屬親屬為限，如該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褫奪公權處分者，此項權利同時消滅。

第六節 軍事負擔

軍事負擔，乃國家爲軍事之需要，對於人民科以勞力或物力之負擔也。有爲人的負擔，對特定人科以勞役或物品之負擔是，有爲物的負擔，對人民之特定財產，加以徵用或限制是。對人民科徵軍事負擔，因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直接有關，自須根據法律爲之。依現有法規所定，軍事負擔有軍事徵用，實業動員，防空負擔，及要塞堡壘地帶之限制等各種，而就中以軍事徵用尤最重要，蓋其他三者亦不外爲一種特殊的人力物力之徵用與限制也，茲單述軍事徵用於次。

第一款 軍事徵用及其要件

軍事徵用，卽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及平時實施機動演習時，因軍事上之需要，徵用人之勞力及物品之謂也。因戰時出於急迫之徵用，與平時之僱用購買不同，勢必損害人民之權益，故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我國爲適應戰時需要，於民國二十

六年七月，由國府頒有軍事徵用法。

依據該法規定，僅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始得使行軍事徵用，平時機動演習時，雖得行使，但有特殊規定，其範圍至狹。

軍事徵用所徵用之勞力或物品，爲顧全人民之生活計，特有限制，卽其徵用須合於下列三類情形，始得爲之：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礙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又有一附加要件，卽人民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以不得徵用爲原則；但於緊急危難時，已無從執行之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礙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參照軍事徵用法一，二，三，各條）。

行使軍事徵用權限之機關，亦特有規定，卽：一、陸海空軍總司令；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

立旅旅長；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五，要塞或要港司令；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七，兵站總監。（同法第四條。實施軍事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急迫，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同法第五，六兩條）。

第二款 徵用標的—物力

何種之物，得爲徵用？軍事徵用法中第七條中，曾特加規定：卽下列之物，除本法特有規定外，得徵用之：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三，服裝及服裝材料；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五，房屋，厩圍，及倉庫；六，乘馱挽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八，醫院；九，土地；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徵用上列五至十各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

要之從物或設備，工廠之現存原料，醫院之藥物器械，均視爲從物或設備，（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所得徵用之物，一般以現有物爲限，但對非現有物，本法規定亦得例外加以徵用，如製造物雖非現有，亦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內製就徵用，（第八條）。又所徵之物，有爲人物合成之設備，則對所屬之人，亦得加徵用，依本法規定得同時徵用其屬員者，有：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三，醫院，（同法第十三條），有徵用權者，對於所徵之物，得視軍事之需要，爲下列之處分：一，使用；二，收歸國有；三，改變其形體或構造；四，暫由政府管理；五，其他軍事上必要處分，（同法第十二條）。

關於免徵之物，本法有各種不同之規定。一，絕對免徵：凡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

必要場所與設備，不得徵用之。外國使領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亦然，（第九條，第一條第一項）。二，相對免徵：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得徵用之（第一條第二項）。三，在通常時得免徵，而至緊急時仍不得免徵者：下列各款之物，非在合圍內或緊急危難之時，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1）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2）消防機關所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3）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養育用之種牛種馬（同法第十條。）

第三款 徵用標的——人力

關於人之徵用，除與物合併之徵用業見前述外，茲更述人之單獨徵用。得爲單獨徵用之人，須具下述三要件，一，男子，二，年齡適合，三，堪任勞役。卽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要之服務，均得徵用之。（同

法第十四條質一項。）此等勞役徵用，頗與兵役義務相似，但軍事負擔一般皆有經濟負擔之性質，與兵役義務役獻身盡忠者，有所不同，故兵役義務雖亦屬廣義勞役負擔之一，但學者都爲分別論之。

實施人之徵用時，應依下列之次序：（1）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2）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3）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其壯丁之數額，應除去依法得免徵之人計算之（第十五條及細則第十條）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尤應使其担任與其平時職業相等或近似之工作。受徵用者之給養，衛生，紀律，裁判各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其所有財產，除與物合併徵用時外，不予徵用，（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

對於人之徵用，下列各人，得予免徵：一，服兵役在現役中者；二，公務員；三，外國使領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但服務於外國使領館之中國人不在此限；四，學校教職員及在校肄業者；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

即無法維持者；六，因徵用而家屬生活難以維持者；七，職業上對所在地民衆大有貢獻，而爲必不可缺者（如獨任一地之醫生）。又正依工役法服非常時期勞役者，亦予免徵，（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九條。）

第四款 徵用之程序

實施徵用時，應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執行機關行之。就常例言，當徵用時應由有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或院屬市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供給力，令所屬縣市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鄉鎮長，實施徵用。但遇有需就地徵用者，或情況急迫時，有徵用權者，得將徵用書逕交縣市行政長官或區鄉鎮長，徵用隸屬二省（院屬市）以上管理之交通設備時，應將徵用書交付中央管理機關酌辦。又遇必要時，亦得將徵用書交付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量力供給，（同法第十九至二十二條，又施行細則第十二至十六條。）

關於物之徵用，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書，逕交或

轉交應徵人收執；受委託徵用者，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應發給臨時受領書，關於人之徵用，則徵用者，應按已徵用勞力，於征用期終或月終，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又有征用權者及受委託征用者，應將征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之（第二四條至二六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征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征用之，（同法第二三條）強制方法，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十七條，）除強制執行外，又得處以刑罰（第五七條。）對於違法或不當征用處分之救濟，依據本法規定，應先由利害關係人或機關提請糾正；如不糾正，則得向征用者或受託徵用者之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則得向其再上級機關聲明，以至最高行政或軍事機關爲止。聲明異議，無停止征用之效力，但有征用權者，或委託征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征用，（第二七，二八條）

軍事徵用屬於特殊負擔，依公平原則自應予以補償。即「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同法第二九條。）惟下列各物，除有損壞或其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予補償：一，無建築物之空地；二，物場；三，森林用地；四，私有街道，巷街，橋梁，及其他類似設備；五，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公共之建築物，（第三四條。）損失補償之範圍，應以現實直接者為限，其希望利益之損失，或其損失原因非直接因於徵用者，不予補償，（第二九條。）

補償全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代價定之；上項價格代價如有法定標準，則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否則依法以協議定之。應徵人對於徵用或受委託徵用人，急為補償，或補償金額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如不服決定，得更向高級徵用委員會聲明之，但對此決定不能再有異議（同法第二九，三九，四一，各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

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應給以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補償。（第三三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失，如填發物品受領書或勞力證明書時可決定者，即應填明補償金額，並規定補償時間。如未能規定補償時期，則得於填發受領或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補償之。損失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應于損失確定之日發給補償金，（第三七，三五，條，施行細則四五條。）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損失補償金應預付其一部或全部：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二，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預付之補償金，應由徵用或受託徵用機關代墊，日後向應徵者之補償金中扣算，或向發補償金機關具領（施行細第三三條。）

第六款 演習徵用

實施機動演習時，所得徵用之標的，以不動產一種為限，前述軍事徵用免徵之

不動產，即屬相對免徵者，亦予一律免徵。至於適用徵用之不動產，須合下列三要件：（1）確為演習所必要者；（2）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使發生活上困難者；（3）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同法四七，四八條。）

關於演習徵用實施之區域及時期，亦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對於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者，亦得強制行之（第四九條）。實施徵用時，應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演習地之縣市行政長官，由其酌量情形，委託區鄉鎮長實施之，並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演習完畢後，由有徵用權者會同受委徵用者，將被徵用之不動產，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不動產時，應給予使用之代價，如有一部或全部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予賠償。原物主或佔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過低，損失補償過少時，得向所在地法院起訴，其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判決停止徵用，或徵用機關自動停止徵用者，則不在此限。

戰時警備行政

第二章 戰時警察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中國警察之沿革

中國舊時雖有類似警察之官吏，如漢之執金吾，唐宋之巡街御史，而無系統之警察機關之組織，有之，則自清之末年始。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八國聯軍佔據北京，各國軍隊各於所管轄區域內設立『安民公所』，自行執行其轄區之行政事務。至光緒二十七年，拳變平定，聯軍退出北京，清廷恢復職權之後，遂襲其遺制，設置工巡總局，是為我國警察之嚆矢。

光緒末年，清廷有維新之意，力圖改制，乃於中央設立巡警部，同時一面改工巡總局為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一面督促各省謀地方警察之設立。各省警察亦漸由

省會而推行於各州縣。我國警察規模至是遂告粗具。

民國成立，政體變更，警政亦大行改革。北京原有之內外城兩廳，合併改組而爲京師警察廳，各省亦先後於省會及各重要都會，改置警察廳，並於各商埠，設警察局，於各縣設警察所。民國四年以後，又在各省添設警務處，總理全省警務。迨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內政部頒發明令將舊制度取消，在首都省會特別市及市縣，一律設置公安局。十八年首都公安局，復改爲首都警察廳；同年又恢復各省警務處之組織，但設立者至今僅有察哈爾，貴州，甘肅，河北諸省，餘省皆經呈准緩設。民二十一年以後，有若干省分爲節省經費，並增進行政效率，曾將縣公安局裁併爲縣府之公安科，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諸省是。

是爲中國過去警察之大概。

第二款 警察之意義

警察之作用，以保持社會之秩序爲目的，以命令強制爲手段，而以國家之一般

統治權爲權力之根據。故所謂警察卽爲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依一般統治權，而限制人民之權力作用。析言之：

(一) 警察是以國家統治權爲其權力之基礎故凡有服從國家統治權之義務者，皆應服從於警權。本國人民固不待言，卽在國內之外國人，亦須受其支配；又不特普通之自然人如此，卽各種法人亦須受其支配。

(二) 警察以維護社會公共秩序爲目的，警察之目的，在維護社會公共的利益，自從消極的方面說，乃預防及排除社會公共危險之發生，自積極的方面說，乃謀增進社會公共的福利。

(三) 警察是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警察作用，常以權力爲中心。申言之，卽常以權力科人民以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或以權力限制人民之身體與財產，惟其所限制之自由，皆以國家之法令規章爲依據。倘人民不遵行其義務時，警察卽得採用強制手段。

第三款 戰時警察任務

警察屬於內務行政之一，亦即國家用以達到公共安全目的而行使之之權力作用之一，其職責至重。在戰時，一切處於非常狀態，外交固已藉軍事為後援，以爭取國家之自由與獨立；而內治則須以警察有樞紐，發動全力，始克與軍事相互配合。蓋近代之戰事，已非如往昔之爭得失於疆場之上，而為整個國力長短優劣之比較，前方將士固應殺敵致果，捍衛疆土，而顛定後方，應援調度，警察與其他地方吏員實應負其全責。是故戰時警察之責任至為重大，大別言之，有：（一）拱衛地方：使公共秩序不致因戰事而生紛亂之影響。（二）協助民衆組織：警察為親民官吏，戰時對於民衆須盡其誘導之職責，例為保甲實施之協助，使民衆有組織之機能與團結之力量。（三）反間除奸：即破獲敵方在我國內所設之間諜機關，檢舉國內之漢奸反動分子，以消滅敵人在我後方之種種陰謀。（四）防空防毒：近代戰爭由於航空機之使用，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之別。過去戰爭中後方民衆原可安居樂業，而現

今隨時均有遭敵機空襲轟炸或散佈毒氣之危險；後方之重要都市，或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地，更時有爲敵機破壞之可能，是以在戰時，警察之另一任務，卽爲指導民衆以各種防空防毒之知識；而在空防實施時，更須擔負燈火管制，交通管制，以及消防，防毒，救護等各種工作。（四）輔助行政之推行：戰時各種特殊行政之推行，如征兵之實施，公債之募集，器材之征用，軍工之征發，亦需警察爲之輔佐，始克順利進展。

以故在抗戰過程中，警察與軍事實至有關係。若軍事不振；則國家民族之生存危殆；若警察弛廢，則戰事直接間接將遭遇各種困難。爲謀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對於戰時之警察，實不能不予以深切之注意也。

● 第二節 警察機關

國家之統治作用，必須有機關以掌管之，掌管警察作用之機關，卽稱警察機關

夫警察原得大別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因不屬行政範圍，姑不涉及。純屬行政權之警察，得分爲保安警察與狹義的行政警察。而保安警察又得別爲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非常警察多屬軍事性質，與通常警察頗有不同，宜爲分別處理。茲區別保安警察，行政警察（狹義的），與非常警察，述其機關組織如次：

第一款 保安警察機關組織

（一）中央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以內政部爲主，直隸行政院，掌管全國警察事務，對各地方最高級長官有指揮監督之責。部內設警政一司，爲專司警察之輔佐機關。

（二）地方警察機關

（甲）首都警察廳 直屬內政部，掌管南京市區之警察事務 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首都警察廳得發佈單行規章，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對所屬官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命令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消之。廳內設簡任廳長一人，下分總務

，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處。爲便利執行職務，得就管轄區內，呈准內政部，設置若干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消防，交通，偵探，水上各種警察大隊及特務組；爲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立警察教練所。關於非其主管之首都市區行政，亦負有協助進行之責。（按照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乙）省警察機關 省之保安警察機關有省政府民政廳及警務處。省政府爲省之普通行政機關，全省警察行政，當然受其統轄。其主要警察事務爲訂立單行警察規章，及監督民政廳執行警察專務。民政廳則監督全省警察事務，上承內政部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對所管區域，於不妨礙中央及省府決議之範圍內，得發廳令，及指揮指導所屬機關。

省警務處爲全省警察之專務監督機關，內設處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任命之。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對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不

當時，得變更或撤消之。處長下設三科或四科，此外並置秘書，視察等職。（參照修正省警務組織法，民二六，十一，四，公佈）按現各省中，設有警務處者，僅有甘肅，河北，察哈爾，貴州諸省，已見前述。

（丙）省會警察局 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不設省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省會警察局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消之。局內設主任局長一人，下分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一處，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主管機關核准，並呈經省府及內部備案。得就管轄區內，依情況必要劃分若干區，各設警察分局，分局轄區內亦得分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於必要時，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為訓練警察，亦得呈准設

置警察訓練所。（參照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公佈）

（丁）市警察局 除南京直屬市及各省會市外，其他各市各設有市警察局，直隸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局內設局長一人，在行政院直轄市者，爲簡任或荐任，在省政府直轄市者，爲荐任或委任。市警察局之事權及組織，與省會警察局大都相同，不復贅述。（參照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戊）縣警察機關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在分區設署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縣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委任，於不牴觸法律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准省政府備案。縣警察局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於管轄區域內，得酌設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

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於必要時，得呈准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保安警察隊。爲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不設局之縣，應于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於縣府所在地或其他衝要區域，亦得設置警察分駐所，應受縣政府管轄，受警佐之監督指揮。警察處理事務，對外行政，應用縣長名義。（參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府公佈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第二款 行政警察機關之組織

狹義的行政警察，因附隨於各種行政而行，一般不設獨立組織，而使各種普通行政官署兼管之。依現行法規定，中央各部會除內政部外，掌有行政警察權者，有（一）外交部（外事警察及出版警察之有關外交者），（二）軍政部（出版警察之有關軍事者），（三）財政部（商業警察及鹽務警察），（四）教育部（取締私立學校），（五）經濟部（農林警察，漁業警察及礦業警察），（六）交通部（各種交通警察及鐵

道警察），（七）僑務委員會（移民警察）。中央各部會，對其所主管之警察事項，有下列三種權能（1）於法令範圍內，發佈警察規章，（2）指揮監督直屬或地方下級官署，（3）為特定之警察處分。

行政警察雖以由各級行政官署兼管為原則，但對於某等警察事務，亦得專設機關以處理之。依現行法規，設有專管機關者，有礦業警察，漁業警察，鐵道警察，及森林警察等此等警察亦稱特種警察或特務警察）。

惟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在原則上雖各異其組織，而實際上亦有未能分離之處。如風俗衛生，交通等警察本為行政警察，而大部屬保安警察機關執行。又如維持治安處理違警，雖屬保安警察，但如發生在礦業，鐵道，漁業各警局所管區內，一部分即由此等行政警察機關兼管之。

第三款 非常警察之組織

（一）國軍

國軍之組織，與警察完全異其系統，其職責原在戰時防攻外敵，然有非常事變發生，通常警察之力不足以鎮遏時，則亦用於警察。軍隊用於警察之情形，約有如下三種：（一）戒嚴，（二）各級地方長官之請求，（三）因有緊急事變，不待地方官之請求，逕由駐軍司令官，使用兵力，為緊急處置。

（二）憲兵

憲兵隸屬軍政部，為陸軍之一，主掌軍事警察，兼管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依軍政部長之指定，配駐全國各行政區，各軍區及要塞鐵道，國境等處；於首都則設有憲兵司令部，於各省市則設憲兵區司令部以管理之。其執行職務時，屬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暨其他各部會及各地省市政府之指揮。於職務上遇有正常職權者或地方長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即相機處置之（參照憲兵令）。

在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

必要時警察得協助辦理；如屬人民違章滋事，則應由警察負責處理，憲兵則處於必要時協助地位。（參考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三）省保安隊及省警察隊

各省現有之保安隊，多由過去之省軍改編，採陸軍編制，分若干團，分駐各處，協助當地警察，捍衛地方，各團之上設一保安處，以事指揮管理。其組織原屬於內政系統，可視為武裝警察，但因與省警察系統略異，且受軍事長官指揮，自不能以通常警察目之。

省警察隊則係按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公佈之省警察隊暫行條例所編練。依該條例，省政府為鞏固治安，防剿土匪計，得編練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惟當時各省遵令編練者甚少，民二二年一月，內政部又通令各省從速編練。

惟以同在一省，使省保安隊與省警察隊相並設置，在組織上既有重複之嫌，在指揮上亦有不能統一之弊。是以我政府有將保安隊改為保安警察隊之計劃，有若干

省分業已開始實行。但至戰時，此項保安警察隊或保安隊，仍可用爲國家之徵兵，開赴前方作戰。

(四) 保甲及義勇壯丁隊

保甲爲自治組織之自衛組織，無一般警察機關之權限，但對於當地之警察事務，則可居於輔佐地位，執行「編籍民戶，彼此詰察，防密隱奸宄」之任務。依據修正保甲條例，現行保甲以戶爲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挨甲編保，編餘之戶(甲)，不滿一甲(保)者，六戶(甲)以上得成立一甲(保)，五戶(甲)以下，則併入隣近之甲(保)。保長受鄉鎮區長之指揮，執行保甲規約事項，覆查本保戶口統計報告，督練壯丁，輔助軍警，甲長則受保長指揮，編查戶口，抽選壯丁，盤查奸宄，報告戶口異動等事。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有除斥原因者外，均應編入壯丁隊，於農隙時訓練，於事變時，有協助軍警，維持治安之責。抗戰發生，各地義勇壯丁隊爲抵禦敵軍，而壯烈犧牲者，時有新聞，蓋因其原爲民衆之

自衛武力也。

策四款 警察官吏

我國現行法上之所謂警察官吏，單以警察專務機關中之公務人員爲限，其他兼掌警察之各級政府行政官吏，皆不包括在內。至於低級之警長警士，現行制度未列入警察官吏之內。

警察官吏之任用，除首都警察廳廳長外，概須遵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總括該條例所定，大致警察官吏之任用，須以上列三種人爲限：（一）曾在警官學校畢業，（二）經普通或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三）曾任警察官吏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成績卓著，證明屬實者。但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行政院直屬市警察局局长，亦得以曾任少將以上軍官並具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參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六，六，十五，公佈）

警察官吏對其職務，須絕對盡責，決不容有片刻之疎忽或放棄。凡警官長警無

故離去職役者，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在戒嚴區域服務者，則加重其處罰，二人以上共犯者，更加重懲處，（參照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二六，六，二八，公佈。）在抗戰期中，警察官吏尤須督率所屬，竭盡守土之責，上海市警察大隊捍衛南市時之壯烈犧牲，足資範式。在土地淪陷之區域，警察官吏則應會同當地政府，遷地繼續工作，不得退避，「倘有聞警先逃，致使地方管理無人，秩序陷於混亂者，則一律以軍法從事，立置軍典。」（參照蔣委員長電令守土長官不得畏避。）

第三節 警察行爲

警察爲以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依統治權而限制人民之作用。其作用之本質，在運用國家之權力。其權力發動之方式，或爲一般抽象之規定，或爲具體特定之處分；其權力行爲之內容，或爲命令強制，或爲解除禁止（許可）。要之警察行爲，可大致可分之如下：一，警察規章，二，警察處分，三，警察強制，四，警察罰。

第一款 警察規章

警察規章，即爲達警察之目的，就將來發生之社會事實，所設之抽象的規定；即規定於將來發生之一定情形，命令人民（警察權客體）爲一定行爲或不行爲，或規定由警察官署，按照情形，爲特定之處置。在立憲國家，拘束人民自由損害人民財產之事項，本以由法律規定爲原則，但因警察上之需要，於某限度內亦得由警察機關制定之，俾得審察各地之環境與需要，迅爲各種不同之規定。（亦稱警察命令）

警察爲限制人民自由維持社會秩序之作用，其目的主在消極的除去社會之危害，其手段常用命令強制或許可；故警察法令所規定之內容，常爲除去社會危害之目的，于一定情形中，命令人民爲某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忍受之義務，於人民不服從時，則更定一強制方法及行政處罰。現行制度，警察除消極的維持社會安甯之外，並得積極的增進社會福利爲目的，此種積極的警察任務，亦得以警察命令定之。

第二款 警察處分

警察法令所規定各種限制人民自由，命令人民爲各種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若屬於警察法令直接施行之場合，固能依法令而生直接效果。但法令有時僅與警察官署爲一定行政之根據，須警察機關對於特定情形爲一定之行政處分，始克發生效果。此時警察機關所爲之處分，即稱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與一般行政處分同，亦有各種不同之意義與類別，而最主要者即爲法律行爲的警察處分。法律行爲的警察處分中，尤以下命與許可二者爲最重要。特述於次：

(一) 警察下命

警察下命（處分命令），即爲警察上之目的，對於人民命令其作爲或不作爲之處分。此種下命處分，或對特定人而爲，如命令某娼妓受健康檢驗是；或對於多數不特定人而爲，如空襲時之交通管制是。一般警察下命與警察規章，頗屬類似，但

規章得科受命人以新的義務，而下命僅得就法規上之義務，於具體場合中實現之。警察下命，常須有法規上之根據。凡法規上所無之新義務，不得以下命方式執行之，必要時僅得爲單純動作之德意或勸告，外形上雖有下命之形式，但不有下命之效力。

在形式上，警察下命爲不要式處分，無論以口頭表示或形容指示，或書面表示，均可成立。惟對特定人下命，則須對特定人告知，對不特定人下命，則須以適當方法公告通知，始克生效。

因警察下命之結果，受命之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依其下命內容，即負有一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不履行時，警察官署得爲強制執行，或科以警察罰。

（二）警察許可

警察許可，即就警察上一般禁止事項，於特定場合，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而爲之處分。如攜帶軍器，原屬禁止，但人民或法團之自衛槍砲，經請准許可，即可

攜帶是。此等許可，非依特定人之聲請，並對於其特定人而爲；在原則上爲不要式處分，但法令中警察許可定爲要式處分者亦復不少，如上述自衛槍砲之攜帶，及醫師藥師之開業，對於其許可，皆以交付證書或執照之方式行之。

在原則上，警察許可僅於許可官署之管轄區域內有其效力；但於許可標的之行為，不能爲區域上之限制者，如狩獵許可及行車許可等，則縱屬地方許可，亦得其效力於其他區域。

第三款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又可分兩種：一，強制執行，是即普通警察強制；二，即時強制，即因警察上之必要，以實力加諸人民之自由財產，而爲事實上侵害之作用。茲分述於后：

(一)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爲行政上強制執行之一種，其強制之手段，有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執行各種。依警察法令或警察下令，負有行爲義務而不履行者，

設其行爲有代替性者，則得由該管警察署代爲執行，或命令第三人代爲執行，而向義務人征收所需費用，是爲代執行。設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得代爲者，或義務人違反其不作爲之義務者，該管警察署爲強制其遵行，得科以罰鍰，是爲執行罰。若認爲義務人所負之義務，不能用代執行或執行罰以爲強制，或情形緊急時，即得爲直接強制之處分，就義務人之財產身體，直接加以強制，使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執行直接強制時，警察官署應嚴守警察權之正當界限。

(二)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須於警察上發生障礙，及情形急迫不遑以下命達其目的時，始得爲之。其手段有對於人身之強制，對於財產之強制及對於家宅之強制，三種。(1) 對於人身之管束，即以實力束縛人身之自由，而暫時留置於警察局所；與警察罰中之拘留相似而實非，蓋此作用非爲處罰，而爲救護個人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起見，暫時束縛其自由而已，如瘋狂，酗酒，意圖自殺，或暴行鬥毆，即可加以人身管束，以防阻危害之發生。管束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在二

四小時屆滿前，即須爲適當處置，或交付其親屬管束，或移送法院處理。除去身管束之外，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人，得令其受康健檢驗（如娼妓），或加以強制隔離及強制收容（如患癲瘋病者）。（2）對於私人財產，於警察上有防害時，得加以扣留，至無扣留必要時，即須發還。扣留之財產除依法處分外，至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有必要時，對人民財產亦得加以使用處分，或將其使用加以限制。又因警察監督上之必要，對於人民所販賣之物品，得征取試驗上所必要之份量，以檢查其有無警察上之障害。（3）侵入私人家宅，本有害於人民之居住自由，但當人民之生命財產，受迫切危害，非侵入不能救護時，或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得制止時，警察官吏即有權侵入，執行其職務。法規有特定某等場合，警察官吏對特定人之家宅或住所，有爲臨場檢查之權。（以上參照行政執行法各條及衛生警察法規規定）

警察官吏於執行即時強制時，原則上亦須遵守警察權之界限，但在情形急迫時

，往往採取非常之手段。故在緊急必要時，法律認警察官吏得超過於警察上所必要之限度，以實力而爲各種強制。此種緊急狀態所得行使之強制權，名爲『警察急狀權』。如在普通場合，因警察上之必要僅能將警察責任者之物加以侵害；然如有緊急情形，則無警察責任之第三人之物，亦得直接侵害之。又在緊急必要時，警察得使用刀或槍，但其使用之場合與使用之方法，均須遵照警械使用條例實施之。

對於合法之警察強制，被強制者負有忍受之義務；然對於違法之強制，則不特無此義務，且有抗拒權。然所謂違法，應以重大違法爲限，如逾越權限，濫用職權，及因法之不知或法之誤解等，而爲實力侵害，皆爲違法強制。

第四款 警察罰

我國現時關於警察罰之規定，無論於中央或地方之規章命令中皆有定之。而其所規定警察罰之種類，則至不統一，茲依處罰名稱加以分類，並參照所定法規分別論之。

(一) 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就一般而論，警察犯不過警察上命令禁止之違反，與刑事犯之侵害社會或個人之法益者不同。但警察上命令禁止之目的，亦有兼在保護社會或個人之法益者，對於此種違反警察義務同時侵害法益者，處以刑罰相同之處罰，固未為不可。故我國現行法中，對警察犯之處罰，採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亦多。如出版法，漁業法（第四十條以下），礦業法（第一一二條及一一三條），交易法等。

依刑法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上述各法對警察犯科以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刑罰，在原則上，自受刑法總則之適用。

(二) 拘留罰金訓誡及其從罰之沒收停止營業並勒令歇業

此等處罰，為違警罰法所規定，殆為純粹之警察罰，其他法令中僅偶見之。依違警罰法所定：拘留為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罰金為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沒收之

物限於供違警使用之物，及因違警所得之物；停止營業爲十日以下；勒令退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第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各條）

此等警察罰之性質，異於其他刑罰，蓋因刑法與警察法各異其注意點。刑法規定，重在法益侵害之處罰，而不重在一定行爲之命令禁止。警察法之規定反是，重在一定行爲之命令禁止，而於處罰則不注重，故刑事犯可謂爲對於法益之侵害，而警察犯則爲對於警察義務之違反，惟兩者之劃分，非屬絕對的，蓋亦有同時違犯兩者之情形，於此在立法上得以便宜決之，卽以其影響於社會較大者爲刑事犯，較小者爲警察犯。

警察犯與刑事犯，在性質上既各有不同，對於刑事犯所定之刑法總則，於警察犯自不能適用，故違警罰法中，就警察罰另設類似刑法總則之總綱一章。

違警罰法總綱與刑法總則主要不同者，有下述各點：（1）行爲主體與處罰主體不必一致。在刑法上唯犯罪人始能負其罪責，其犯罪主體恆相一致；而警察法則

異是，縱非本人所爲之行爲，而就其行爲負有注意或監督之義務者，亦應負其違警責任。如：責任能力人再度違警，其監護人或撫養人，即須負違警責任（違警罰法第八條第二，三項）（2）認法人爲有責任能力，在刑法上只自然人負其責任，不認法人爲有責任能力，警察法則認法人亦爲負責主體，如營業人爲法人，就營業上事項，有違警行爲時，即須負其違警責任。惟其科罰僅以罰金，沒收，及停業，或勒令歇業爲限，非對自然人不得執行之拘留罰，不得科之。（3）歸責要件僅以過失爲己足，刑事犯之成立，以犯人之故意爲原則，而以過失爲例外。警察犯則以過失爲己足，不問其是否出於故意。發生違警行爲，即可加以處罰，而對未遂犯，則不處罰。（同法第七條）（4）合併論罪制不適用，刑法以犯人主觀的犯情爲基礎，故有合併論罪之規定，警察法則以違反義務之客觀事實爲基礎，故違警行爲涉及違警罰法所定兩款以上者，即分別處罰。（同法第九條）

罰鍰爲金錢罰之一，其適用並不以警察罰爲限，惟其科罰之目的，常在維持命令關係中之秩序，以之爲警察罰，亦至相宜。我國現有衛生、交通、實業各法令中，皆以純粹警察罰之金錢罰定爲罰鍰，然其他法令中，名稱則頗不統一，與罰鍰相同性質之金錢罰，亦有以罰金稱之，在地方警察規章中，其例尤多，間有以罰金與罰鍰互用者，更見駁雜。近年立法例漸趨一致，以屬於行政罰性質之金錢罰，概稱爲罰鍰，而有刑罰性質者，則稱爲罰金。警察罰之罰鍰及有罰鍰性質之罰金，既非屬於刑罰之警察罰，亦非違警罰法中之處罰，刑法總則因屬不能適用，即違警罰法之總綱，亦不得當然適用之。如違警罰法之罰金得易科拘留（第十五條），罰鍰及有同一性質之罰，則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易科拘留（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〇二九條）。

上述三種警察罰，因適用法規之不同，其科罰之程序亦互異。第一種同於刑罰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因適用刑法總則規定，其科罰應採用刑事審判，由刑事法

院依刑事訴訟之程序行之。第三種違警罰之拘留罰金等，因與刑法性質不同，不能適用刑訴程序，在慣例上，一向採用即決處分。由警察機關依法判決執行之。第三種警察罰之罰鍰及其他之罰金，因屬於秩序罰，其科罰即由各該主管官署，以處分決定，而就受罰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四節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以維持一般社會安甯為主要目的之警察作用也。其為一種有獨立任務之警察，與其他狹義之行政警察以輔助他種行政為任務者，迥然不同。保安警察依其所着重之客體之不同，可分為對於特種人之警察，對於特種物之警察，以及對於特種行為之警察。

第一款 對於特種人之警察

(一) 應受保安處分人

應受保安處分人，即其平素或現時之行動，有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在警察

上應爲特加處理之人。社會上此類性質之人，要以不良少年，心神喪失人，酗酒人及游民爲最主要。

對於此等人，或以其爲限制責任能力人或無能力人，或以其行爲已失其常態，或以其行爲應加防範，警察上皆應予以特殊處理。或交其監護人自加管束，或由警察官署特加監處，俾社會安甯勿再爲彼等所擾害，而犯人亦得有遷善改過之機。關於各種應受保安處分人之處置，現行法令皆有特殊之個別規定，茲不詳贅。

(二) 僑居國內之外人

凡無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外人。依國際通例，外人在原則上許其入國居住移轉，但須受若干限制，此種限制，除法律規定者外，復得以命令定之，大約可分：入境，驅逐出境，居住，游歷及其他行動各端。

凡外人入境，不問其是否爲條約所特許，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皆不許入境：
一，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二，浮浪乞丐；三，攜帶違反

或有妨風化物品者；四，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依條約特許入國之外人，得免查驗護照，非爲特許入國者則必須查驗護照，如未攜護照，或護照不合法或爲冒名及僞造者，皆不許入境。（參照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四，六各條）外人被允許入境之後，如遭受刑事處分，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爲地方官署查明有禁止入境事由之一時，得將其驅逐出境。（刑法第九五條及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六，七兩條）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妨害治安之虞，除依法令辦理外，並得限其出境，其有偵探及間諜嫌疑者，亦得同樣處理。（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

依國際通例，外人允許入境後，原則上即允其內地雜居，我國以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僅限於特定區域內許其居住，大率以通商各口及向准外國人居住之地爲限。若外人欲往內地游歷，須請求我國官署許可，發給游歷護照，並須遵守各項限制。如測繪地圖，刺探祕密，拍攝我國陋俗及要塞地帶之照片，挾帶私貨及違警品，探領礦苗，皆在禁止，如外人無照游歷，地方官得加拘留，有約國人民，交就近該管

領事發落。無約國人民，則轉呈上級長官核辦。

除右述外，其他外人行爲之限制頗多：在中國境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時，須悉遵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享有領判權國人民，亦有若干應盡義務）。外人在中國境內游歷居住，如攜自衛槍枝，須請領執照，並受其他限制，（十九年三月軍政部頒佈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從事狩獵，以在商埠附近爲限，並須請領狩獵證書。外人不得招募華工，私運出國。外人在華攝製電影，須領取許可證書，並請中央或地方政府派員監督，對於違反三民主義，損害黨國尊嚴，有關迷信及陋俗，或有關國防者，皆禁止攝取；全部底片，須沖洗檢查後，始得出口。（參考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二五，九，四，行政院修正施行）。

（三）戰時敵僑之處理

依國際通例，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應依照國際公約辦理，但除依公約辦理外，各國亦得自訂法令處理之。抗戰發生，我國曾公佈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按該辦法，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第二條），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為限（第三條），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第四條），並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指定其行經路線，（第五條）若敵僑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曾經限令回國，而逾期尙逗留不去者，即得俘虜之。（軍委會公佈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又任何敵僑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亦得加以俘虜：一，身分不明形跡可疑者；二，攜帶或私藏武器者；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四，偵察軍情者；五，有敵對抗拒行為者；六，不聽制止或檢查者；七，假冒身份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六項及第四條二項各款）被俘虜之敵僑，應與俘虜同等待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第七條）按照俘虜處理規則，拘留於一定之收容所中，加以管束，予以服役、戰事結束，依休戰條約或和約規定，再行釋放或送歸本國。但在我軍佔領之敵國土地內之居留人民，則應予以優待，不能以俘虜視之，然必要時亦得施行臨場

檢查。(戰時敵僑處理辦法第八條)

第二款 對於特種物之警察

(一) 危險物建築物及黨國旗等

為維持社會之安甯，增進公眾之福利，及保持國家之尊嚴，對於若干特種物，須受警察官署之統制與取締。

(1) 危險物：物之本性有危害社會公安之虞者，常受警察之取締。如人民或法團所有自衛槍砲，不獨種類有所制限，並須經政府許可，請領執照，方得備用處分，並有隨時受政府查驗之義，(參照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民一八，十二，三一公佈)其他刀劍長槍等凶器，及有毒性麻醉性物品，亦均須受保安警察之取締(參照違警罰法三二條四款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建築物：為維持城市之衛生與交通，街道之整齊與美觀，與預防火災及其他危險，凡城市建築皆受保安警察之限制。在訂有都市計劃地方，一切遵照計劃

實施，在其他無計劃之城市，其建築之限制，得由地方方法規定之。

(3)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黨國旗為國家之代表標幟，總理遺像為國民敬仰之標的；其宜尊重保護，不容褻瀆，無待煩言。國府為使國民對國徽及黨國旗抱持正確觀念，及防止一切有損其莊嚴之行爲起見，頒有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民十七，十二，十七公佈）及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民二三，八，三十通過，二四，四，十一修正），規定黨國旗之式樣，使用時間與方式，違法使用之取締及製售商店之管理等。對於國徽總理遺像，亦曾由行政院令內政部通飭，取締以黨徽入迷信物品。並禁止以總理遺像製作商標（商標法第二條第一，二款）。

(二) 戰時敵人在華財產之處置

戰時敵國公有財產，如房屋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者，皆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歷史紀念物，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破壞。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

亦不得扣押或毀壞。(軍委會公佈戰時敵產處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爲國家而課之稅項，得加扣押。(同辦法第四條)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同辦法第五條)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但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則得扣押或阻止移動，因軍路上必要，並得加以破壞。(第六條)其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出品者，得加管制或扣押。(第七條)中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國債務者，概須登記；爲減少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得停付其本息。(第八條第十條)所有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概依國際慣例辦理之。(第十一條)

第三款 對於特種行爲之警察

(一) 出版警察

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印製文書圖畫，而供出售或散佈之行爲，爲之出版。因出

版品能對多數不特定人傳達一種思想，可引導國民思想於善途，亦可誘致國民思想於惡化，故國家雖一方面承認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他方復以法律限制之。凡有危害公共安甯秩序者，皆當受警察上之禁止，不得出版。

依據修正出版法，出版品計分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與新聞紙相類，其刊期為每星期或隔三個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如雜誌收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者，仍視為新聞紙。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種以外之出版品，皆屬之。出版品須有其出版責任人，就出版事務負法律上之責任。依法規規定，出版責任人有著作人，印刷人及發行人之別，新聞紙雜誌之出版責任人，則更有編輯人一種。

因新聞紙及雜誌影響於社會人心者較大，故出版警察對之更有特別制限。

(1) 聲請的限制：為新聞紙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之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

府，核准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登記聲請書應述明名稱，組織，資本數目，刊期，發行地，及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住所。出版品發行時，發行人應各以一份寄交內政部，中央宣傳部，地方主管官署，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2) 內容的限制：出版品中不得以下列各事項之紀載或言論為內容：(1)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2)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3)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4) 妨害善良風俗者；(5) 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在戰爭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中，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除去消極的限制之外，在積極方面，政府亦得命之登載一定事項；在戰爭時，為貫徹宣傳政策，對此尤應重視。在法律上，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如與事實相異時，當事人亦得為辨駁或請求更正。除去辯駁或更正之內容違法，或無請求人之姓名住址，及已失請求時效者外，出版責任人對之皆不得拒絕。(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章)

(3) 形式的限制：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除去內容受有與新聞紙及雜誌之同一限制外，在形式方面亦有限制，即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之日期，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點。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則非經地方官署允可，不得印刷發行。(參照同法第三章)

(4) 違法出版：違背出版法規定而為之出版，稱違法出版；法律對之或科以處罰，或加以行政處分，以為之制裁。就行政處分言，不為聲請登記或聲請不實，不遵守關於內容之限制，得停止該出版品之發行，禁止其流傳散佈，必要時對出版品得加扣押，(同法二十八條)或永久停止其發行。(三十二條)違反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不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發行人編輯人違反法定限制資格者；不為合法請求人作辯正登載者；皆分別處以罰鍰。(同法第五章。)

就司法處分言，凡違犯內容之限制而為禁止事項之登載者，未經允准印發政治傳單標語者，不遵守所受行政處分者，皆分別對其出版人處以罰金或拘役之處分。

（同法第六章）

（二） 結社警察

多數人爲達一共同目的，任意而繼續之結合，即稱結社。結社之種類甚多，法律上特具區分意義者有三類：（1）政治的結社與非政治的結社。欲以影響政治爲目的而組織者，爲政治結社。最有力之政治結社，即爲政黨。（2）公事的結社與私事的結社，非政治的結社中，以影響政務以外與公共生活有利害關係諸事務爲目的者，曰公事結社，如研究學術，發揚文化及經營各種慈善或宗教事業者皆是。（3）秘密的結社與公開的結社，凡社員間約定以團體之存在組織及目的，不得洩露於他人者，爲秘密結社。

結社屬於人民自由之一，法律以不禁止爲原則。但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其他政治上理由，設有種種限制，茲分述之：

（1）政治結社：在訓政期中，除中國國民黨外，組織政黨，爲法令所不允許

。抗戰以後，爲謀國內力量之精誠團結，在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人民之結社集會自由，已允予合法的充分保障（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中國國民黨以外之其他政黨，業已認其存在，並許其作公開合法的活動。

（2）人民團體：依過去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團體，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抗戰發生，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更如雨後春筍，除去農會，工會，商會各職業團體，及其他文化性質慈善性質之社會團體外，更有若干戰地服務團與流動宣傳隊之產生，此等團體之設立與指導，概須受軍委會政治部之監督與指導。

（3）秘密結社：各國多採嚴禁態度，我國雖無明文規定，但事實上亦在嚴禁之列。蓋因此種不可告人之組織，往往有危害公共秩序或行使政治陰謀之嫌疑，不能不預加取締也。

關於各種政治團體及人民團體之集會，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

內，原受合法之保障。但如舉行廣大之集會，或集隊之游行，則須得當地主管當局之同意，游行時不得攜帶武器，以免發生妨害公共秩序之事端。在羣衆行動逾越法令範圍時，警察機關得依法令施以解散或其他之處分（違警罰法三四條四款）。

（三）營業警察

各人所從事之營業如何，法律上亦任諸個人自由，以不加限制爲原則，但視營業性質之不同，因公益上之必要，亦設有若干限制。有若干種營業根本即遭受禁止，如秘密賣淫，販賣違禁物品等是。有若干種營業在設立時，須先得政府許可，如典當業之經營，旅館及傭工介紹所之設立，皆須聲請核准。又有若干種營業，於設立時，須先向主管官署呈報備案，受其監督。此等特加制限之營業，法令皆有明定，此外未明定者，皆屬自由營業，可任諸人民自由從事。

但無論何種營業，在開始營業後，依法令所定，應受下列各限制：（1）使用人之限制。技術上需特殊人才者，即應合乎法定資格，如醫院之護士司藥是。（2）場

所設備之限制。其營業上所需要之各種設備，得由主管官署隨時督促其設置。(3)營業行為之限制。如買賣有害衛生物品之禁止，欺騙性廣告之取締是。(4)遵從監督之義務。營業上之各種限制，營業人有無違反，主管官署得時加監督，或調查帳目，或令為營業報告，或派員蒞場檢查，營業人對之有遵從之義務。

(四) 其他違警行為

其他危害公安秩序之行為，依據違警罰法之規定，更有：(1)妨害安甯行為；(2)妨害秩序行為；(3)妨害公務之行為；(4)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行為；(5)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等多種。此等違警行為，皆受警察上之禁止與制裁。

第四款 非常保安警察

在非常事變時，所行保安警察之作用，稱為非常保安警察。在戰時或內地發生擾亂等非常事變時，單以通常警察之實力，不足以盡其任務，則不得不賴於軍力之使用，以代行警察之任務。我國法律所認之非常警察，有戒嚴，兵力之使用，及維

持治安緊急辦法三種。

(一) 戒嚴

遇有戰爭或戰爭狀態發生時，對於全國或某一地，以軍力戒備，並在必要限度內，以國家統治權之一部，移歸軍隊掌管者，是爲戒嚴。戒嚴時對於人民之自由權侵害甚大，故我國現制，有戒嚴法，加以嚴格規定。

宣告戒嚴之權，原則上屬於國民政府。凡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戒嚴時，國民政府得提交立法院議決，依法宣告之。但在戰時，各地防軍最高司令官，於緊急時，亦得宣告臨時戒嚴，以應付非常事變。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次：一，特派之司令，二，軍長，三，師長，四，旅長，五，要塞防守司令，六，海軍艦隊司令，七，要港司令。經宣告臨時戒嚴後，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呈請國府，依法予以追認，方爲正式戒嚴；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並應隨時迅報國府及該管軍事長官（戒嚴法一，三，四，五，各條）。又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某地域，

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是爲行政戒嚴，各地最高司令官爲應付非常事變，亦有此權限，但仍須即時請國府認可並報告該管軍事長官。

（戒嚴法第十四條）

戒嚴之宣告，除全國戒嚴外，必限於一定地域，此地域又可劃分爲：單受戰爭影響而戒備之警戒地域，戰時攻守所在之接戰地域（同法第二條），與應付國內非常事變之特定區域三種。

戒嚴之效果，因戒嚴地域之區別而不同：（1）警戒地域，戒嚴時該地域內之地方行政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時，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七條）（2）接戰地域，戒嚴時該地域之地方行政與司法事務，概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並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指揮。該地域內關於刑事上之內亂罪，外患罪，殺人罪等特定之重大犯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同法八，九兩條）。如該地域內，並無法院，或與管轄法院間交通阻隔時，

其刑民案件，並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在戒嚴時所裁決之罪，於解嚴之翌日起，得依法上訴（第十一條）。（3）國內有非常事變時之戒嚴地域。在此場合，該地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如認為與軍事有關之刑事案件，得會同司法機關偵查，偵查後仍交司法機關判決（第十四條）

在戒嚴區內，平時法律之效力，暫受停止，執行戒嚴之軍事機關，得不依法律而限制人民之自由。其最高司令長官，有權：一，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有妨害之新聞紙，雜誌，標語，告白；二，檢查及扣留沒收郵信電報；三，檢查交通器具並停止或遮斷其通行；四，檢查可疑之旅客；五，檢查私有軍火；必要時得加以沒收或扣留；六，檢查可疑之房屋船舶；七，強迫居住接戰地域人民退出；八，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以迫不得已為限，且須斟酌補償（同法第十二條）。戒嚴地域之民有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加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其外運或給價征發（同法第十三條）。

戒嚴因解嚴之宣告而終止。戒嚴之原因或情況消滅，即應宣佈解嚴，解嚴後，一切恢復常態。（同法第十五條）

（二）兵力之使用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或處於非常狀態，單以通常之警察力不足應付時，除宣告戒嚴外，得使用陸軍兵力。兵力使用之方式，可別為三種：衛戍，警備，及單純的兵力使用。

（1）衛戍：為拱衛一國文化政治軍事之中心地，應付非常時期之治安，得劃定衛戍區域，以相當陸軍部隊擔任衛戍任務，並任命最高衛戍長官。在衛戍區域，最高衛戍長官，得指揮軍警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各項治安職務。

（2）警備：與衛戍之性質類似，即為維持某一重要都市或特別地區非常時期之治安，得由軍事當局指派一定之部隊擔任警備之責，以該部隊之最高司令官為警備司令。指揮當地憲警及地方官吏，維護一切治安。

(3) 兵力之使用：在非衛戍區或警備區之各地，如遇非常時變，或大股匪患時，國軍常以地方官署之請求，出動代為執行警察職務。我國現制，於匪勢猖獗或重大變亂時，省保安隊不足鎮壓，則得由省政府或省軍長官，咨調省內國軍，或電請軍委會派遣軍隊協助（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如時機緊迫，各地駐軍亦得以當地地方長官之請求，或不待請求，而酌派兵力，以維持地方安甯。但此種緊急處置，須即時呈報其最高司令，申述當時事態及處置經過。

(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採緊急處置，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予以制止，對於當場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宣傳鼓動者，得加以逮捕。如遭遇抵抗，必要時得以武力對付之。（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二兩條）對於妨害治安煽惑民衆之集會游行，應立予解散，並將首謀者，攜帶武器者，並抵拒解散者，加以逮捕。明知而隱匿私

縱此種罪犯者，亦可加以逮捕（同辦法三，四，五各條）。

處理此等事件時，軍警應立即報告其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罪犯，應即時解送附近憲兵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警官詢問後，分別依法處罪。處理事變後，應即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並保護嚴守紀律之人民（同辦法六，七兩條）。

第五節 其他戰時警察任務

警察官吏，在戰時除更審慎盡責於原有任務之外，更須擔任各種特殊業務，以完成其警備後方之職責。除去戰時敵僑敵產之處置及其他種種，已見前述外，戰時警察之特殊業務更有：一，防間除奸，二，防空防毒，三，難民處理等多種。茲分述於次：

第一款 防間除奸

在戰爭時，敵人爲達其侵略目的，除派遣間諜在我內地積極活動，刺探我各種

機密之情報外；更復利用重金，收買大批漢奸，肆行搗亂工作，以阻撓我抗戰軍事之進展，危害我國之治安。負靖內職責之警察官吏，際此非常時期，自須努力防間與除奸之工作，使敵間無所用其刺探技倆，漢奸不能行其搗亂陰謀，俾抗戰軍事無牽掣內顧之憂，而得順利進行。

凡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為不利於我國之行爲者，如屬本國人民，即為漢奸，如屬敵國人民或受敵國雇用之第三國人民，則為間諜。依據國際戰爭法規通例，對間諜類皆依軍律從重懲處，對內國奸細，則各國皆自以法令規定嚴治。抗戰之後，軍事委員會為嚴懲漢奸起見，特制定漢奸懲治條例，通令全國施行。依據該法第二條，凡通謀敵國或其官民，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概處死刑：(1)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2)圖謀暴動者；(3)為敵軍執役者；(4)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工役人夫者；(5)接濟敵軍軍需，為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6)偵察或盜竊軍情機密者；(7)為敵軍通訊者；(8)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

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9)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10)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11)擾亂金融者；(12)破壞交通或通訊者；(13)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犯上述各罪之未遂犯或陰謀犯，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以食糧資敵，或私運禁糧出口者，窩藏漢奸叛徒者，爲利敵宣傳者，與敵國人民通信者，皆視爲準漢奸行爲，亦皆依法嚴予處懲（參照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惟防(間)除(奸)工作，錯綜複雜，除須訓練特殊人材，以從事偵緝或反間諜之工作外，普通警察人員須在情報，檢查，監視三種工作上，應盡其最大之努力。

(一)情報：在情報方面，全國各警察機關皆須有其情報網之組織，分佈其所屬之制服警，特務警，義務警及偵緝隊，於其管轄區內，執行檢查監視工作，以所得情報迅速通知上級，使間諜漢奸一被發覺，即無可逃避。除去健全統一本身之情報網外，警察機關更須與當地軍事情報機關交換情報，並與所屬區域之鄉鎮村長，聯

保主任，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系。

(二)檢查：检查工作分：戶口檢查，車站碼頭旅館檢查，城門路口檢查，與郵電檢查。檢查認為嫌疑者，即加嚴密檢視，嫌疑重大或有犯罪證據者，即加逮捕。

(三)監視：應行監視區域爲：住戶，車站碼頭，旅館，茶樓酒館，道路行人，機關，學校，工廠，外國使領館之周圍，外僑住宅或集會場所。對於上述各地點，警察機關均須派員時刻查視，如發現形跡可疑或行動不明者，即須施以檢查（參照內政部通飭遵行之戰時警察方案關於防止漢奸一項）。

第二款 防空防毒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對於戰時後方防空之措施，實不能不加以注意。國民政府爲此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曾公佈防空法，自同日起施行。依據該法規定，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

執行（第二條）。警察機關即為實施防空時最主要之協助機關，對於一切有關防空事項，有協同執行之責。

於實施防空時，人民有協助之義務，除有合於法令除斥原因者外，皆須參加服役，除服役之外，並有供給物力，及監視報告敵國飛機行動之義務。（第三條第五條）

由於實施防空之必要，防空情報機關，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之各種通信設備，並得改善或變更之（第七條）；對於人民之自由資財勞力，各地防空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加以特定之處置（第八條）。人民之財產，因實施防空而受之損失，應由地方政府加以補償（第十二條）；人民因服役防空而致疾病死傷者，政府亦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第十三條）。

私人辦理防空事業者，如經營防空器材，發佈防空印刷品，應呈經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第六條）。

以上所述，皆爲人民應盡之義務，如違反此等義務者，則得依法處以拘役或罰金之制裁（第九條）。若洩漏防空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則按軍法從嚴懲治（第十條）。

在實施防空時，警察機關除協同執行防空法之規定外，警察人員尤有若干特殊之勤務，茲述之於次：

在敵機進襲時，警察人員接得警報，即須全部出動，行動應求迅速。在空襲時，警察人員之職責爲：一，傳達空襲警報於人民；二，擔任警戒任務；三，指示行人避入避難室，嚴禁羣集馬路觀望；四，嚴厲執行交通管制；五，防範漢奸活動，在燈火管制後，尤應注意漢奸之信號及燈光，六，協助對空監視，實施燈火管制；七，警戒區內，如電線，自來水管，橋樑道路有被炸燬，應一面戒備以防危險，一面速通知關係機關，派員修理；八，協助毒區災區之救護消防戒備諸工作。

在平時，警察機關則應挨戶曉諭防空及防毒常識，不可專恃文告；並督促住戶

居民自備防空防毒設備。警察機關本身應予所屬人員以防空防毒之技術訓練，並充實公衆防空防毒消防之各項設備（參考內政部頒發戰時警察方案）。

第三款 難民處理

在戰區或淪陷區域流亡外出之難民，大率麇集後方各都市中，既無一定之財產，又無謀生之職業，流離失所，啼飢號寒。爲救濟此等苦難之同胞，維護後方之安甯秩序，如何處理難民，實爲一嚴重問題，而協助政府對於難民之救濟與保護，尤爲警察人員之一繁重職責（參照內政部飭行之戰時警察方案中救護項）。

會議通過一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規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分支會之組織，職責，經費，及獎懲等項，其實施詳細辦法，則由各省市分會，依大綱自行規定之（該大綱第二十三條）。依據大綱之規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由國府各關係部會署派員組織之，以行政院爲主任委員，統籌全國難民救濟事宜（第三條第六條）。並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分會，由當地政警機關及慈善團

體組織之（第四條）；於各縣市設支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副之，並由所屬各局科及慈善團體派員組織之（第五條）。

●各分支會，應酌量實際情形，辦理關於難民之收容，運輸，給養，保衛，救護，管理，配置各事項。茲分別簡述如次：

（一）難民之收容：各省縣市當局，應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所，並派得力人員管理之（第九條）。

（二）難民之運輸：分爲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兩種，運輸時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與交通機關直接洽商，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在交通不便各處，由當地政府派員警分段護送之（第十條）。

（三）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物品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第十一條）。

（四）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

檢查（第十二條）。

（五）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所訂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實施之（第十三條）。

（六）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第十四條）。

（七）難民之配置：酌分爲下列四種：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可移送隣近地安插，或勸私人收容。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照實際情形，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運輸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征服兵役，並代照管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第十五條）

處理難民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中，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亦得動員地方原有之積谷（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4203B

戰時

軍事警察

行政

每冊定價國幣五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著者 范

揚

發行者 青年書店

總店：重慶售珠市二十二號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南紀門外一字順城街七十五號

